

貞觀政要

貞觀政要卷第三

論君臣鑒戒六

論封建八

君臣鑒戒第六凡七章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若
主納忠諫臣進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來所重若君
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國臣亦
不能獨全其家至如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
聞其過卒子聿切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
事不遠朕與卿等可得慎無為後所嗤



論



直隸
書局
藏
事
事
事

愚按太宗常以隋煬帝為戒。而欲其臣以虞世
基為戒。形之於言者數矣。夫人雖至愚。未有不
愛其身者。煬帝之縱欲肆志。未必不曰吾知
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民也。世基之緘默保倖
未必不曰吾知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君也。豈
知江都西閭之變。君臣俱不免也哉。故君以煬
帝為戒。則凡吾之容受直言。非以愛其臣也。所
以為吾身計也。臣以世基為戒。則凡吾之盡忠
無隱。非以愛其君也。所以為吾身計也。君臣各
為其身計。則炎涼寒燠。無一時不愛吾身也。寧
可以須臾之不謹乎。髮膚齒甲。無一處之非吾
身也。寧可以細微之不謹乎。然則君臣宵旰相
與嘉惠蒼生者。非以利天下國家也。各愛其身
而已。太宗斯言。推其意。若出於一己之私。盡其
義。乃所以成天下之公也。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徃在隋朝。曾聞

有盜發。曾音煬帝令於士澄捕逐。令。平聲。復同。於。如。字。姓也。士澄。名。為。

隋拆。以魏郡降唐。

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

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

隋獄官之貳職。

張元濟恠之。試尋其

狀。乃有六七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

推勘。不勝苦痛。

勝。平聲。

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

二千人內。惟九人逗遛不明。

逗。音豆。遛。音留。遷延也。

官人有諳

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

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

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

平聲。

君臣如此。何得不敗。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囹圄

空虛。願公等善始克終。恒如今日。

愚按大學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此言君臣各盡其道也。虞廷賡歌。帝舜先言股肱。此舉陶先言元首。此言君臣更相責難也。各盡其道。所以明上下之分。更相責難。所以明上下之交也。今觀前章太宗自以煬帝為戒。欲群臣以世基為戒。此君臣各盡其道者也。此章論隋世濫刑。則魏徵歸過於君。太宗歸過於臣。此君臣更相責難者也。二章之旨實相為用。史臣以此居鑒戒之首。豈非貞觀致治之本歟。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周秦初得天下。其事不異。然周則惟善是務。積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罰。好。去聲。後同。不過二世而滅。豈非為善者福祚延長。為惡者降年不永。朕又聞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顏閔匹夫也。顏閔。字子

淵閔損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以帝王比之則以為榮此亦帝

王深耻也朕每將此事以為鑒戒常恐不逮為人所

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魯君名蔣謂孔子曰有人好忘

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此者丘見

桀紂之君丘名乃忘其身願陛下每以此為慮庶免

後人笑爾

愚按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何辱焉。人心之惡惡也。顏閔匹夫也。以帝王比之。則

以為榮。何榮焉。人心之善善也。孜孜為善。顏閔之徒也。以匹夫而天下後世所企敬。匹夫而帝

王矣。孜孜為惡。桀紂之徒也。以帝王而天下後世所蓋稱。帝王而匹夫矣。太宗所論。亦知言哉。

而魏徵之對。又明桀紂之所以為桀紂也。愚則曰欲知桀紂顏閔之分。善與惡之間也。

貞觀十四年太宗以高昌平

高昌西域國名都交河城漢車師之地其王麴

文泰是年文泰卒子智盛立平謂征討平定也

召侍臣賜宴於兩儀殿謂房

玄齡曰高昌若不失臣禮豈至滅亡朕平此一國甚

懷危懼惟當戒驕逸以自防納忠蹇以自正

蹇音蹇言也

黜邪佞用賢良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以此慎守

庶幾於獲安也

幾平聲

魏徵進曰臣觀古來帝王撥亂

創業必自戒慎採芻蕘之議從忠讜之言天下既安

則恣情肆欲甘樂諂諛

樂音洛

惡聞正諫

惡烏去聲

張子房

漢王計畫之臣及高祖為天子將廢嫡立庶子房曰

今日之事非口舌所能爭也

張子房名良漢封留侯高祖欲廢太子盈立趙

王如意。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后叔良曰。君為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卧。良曰。始上在急困中。幸用臣策。天下已定。以愛欲易太子。雖臣等百人何益。后強要曰。為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爭。遂為太子請。四皓為輔。賴以不廢。終不敢復有開說。復音。况陛下

下功德之盛。以漢祖方之。彼不足準。即位十有五年。

太宗以武德九年即聖德光被。今又平殄高昌。屢以

安危繫意。方欲納用忠良。開直言之路。天下幸甚。昔

齊桓公齊君名小白。與管仲鮑叔牙甯戚三人皆齊相。四人飲。

桓公謂叔牙曰。盍起為寡人壽乎。為去聲。諸侯自稱曰寡人。言寡德之

人。叔牙奉觴而起曰。奉音捧。願公無忘出在莒時。桓公初出

奔於莒。鮑叔為之傳。使管仲無忘束縛於魯時。桓公立。謂魯曰。管仲。讎也。請得

甘心醢之。管仲請囚叔牙。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迎受之。及堂阜而晚。柱棹。鯉魚長尺半。生不遭堯與舜禪。短布單衣。纜至胛。從昏飯牛至夜半。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太宗謂徵曰。朕必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為人也。按通鑑十三

文泰逼絕西域朝貢。伊吾既內屬。高昌又與西突厥共擊之。上徵其臣阿史那矩。文泰不遣。中國人在突厥者。或奔高昌。詔使歸之。亦不遣。又與西突厥共破焉耆。上遣使責之。文泰語不遜。於是詔侯君集等擊之。遂降。由此唐地東極于海。西至焉耆。南盡林邑。北抵大漠。皆為州縣。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九百一十八里。為唐之極盛焉。

愚按。唐虞之世。雍熙泰和。帝治之極盛也。聖君賢相。都俞吁咈。於一堂之上。凜乎儆戒之言。以

聖君賢相。夫豈有是哉。茲所以保雍熙泰和之盛也。今觀高昌既平。土宇極盛。太宗有兢兢保治之言。魏徵有諄諄鑒戒之意。茲所以成貞觀太平之盛也。然古帝王傳心之學。其要在於欽而儆戒之際。尤謹於欽之一辭。蓋敬者。萬化之本原。一心之妙用。聖神之能事。學問之極功。帝王授受之際。其發於言者。皆由於心也。故能無怠無荒。謹終如始。為人上者。佩太宗君臣鑒戒之言。體帝王心學之要。則豈惟貞觀可以進於三代之上矣。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君為元首。臣作股肱。齊契同心。合而成體。體或不備。未有成人。然則首雖尊高。必資手足以成體。君雖明哲。必藉股肱以致理。禮云。人以君為心。君以人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禮緇衣篇之辭。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

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墮音墮。虞書皐陶賡歌之辭。

然則委棄股肱。獨任胸臆。具體成理。非所聞也。夫君

臣相遇。夫音扶。後同。自古為難。以石投水。千載一合。以水

投石。無時不有。其能開至公之道。申天下之用。內盡

心膂。音旅。外竭股肱。和若鹽梅。商書高宗命傅說曰。固

同金石者。非惟高位厚秩。在於禮之而已。昔周文王

遊於鳳凰之墟。韞系解。顧左右莫可使者。乃自結之。

豈周文之朝。盡為俊乂。聖明之代。獨無君子者哉。但

知與不知。禮與不禮耳。是以伊尹有莘之媵。臣韓信

項氏之亡命。殷湯致禮。定王業於南巢。漢祖登壇。成

帝功於垓下。若夏桀不棄於伊尹，項羽垂恩於韓信。

寧肯敗已成之國為滅亡之虜乎。

勝音胤。垓音該。伊姓。尹字也。伊尹名。

摯。湯三聘之。遂佐湯伐桀。放桀於南巢之地。有莘國名。送女曰媵。湯妃有莘氏之女也。史記謂伊尹欲行

道以致君而無由。乃為有莘氏之媵臣。說湯致於王道。蓋戰國時有為此說者。韓姓。信名也。淮陰人。數以

策干項羽。羽弗聽。信亡歸漢。高祖用蕭何言。於是擇日。齊戒設壇場拜信為大將。後圍羽於垓下之地。

又微子。骨肉也。受茅土於宋。箕子。良臣也。陳洪範於

周。仲尼稱其仁。莫有非之者。

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諫紂不聽。

遂去之。武王克商。封微子於宋。箕子。紂之諸父。諫紂不聽。被囚為奴。武王即位。訪之箕子。為陳洪範九疇

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禮記稱魯穆公問於比干。諫而死。子曰。殷有三仁焉。

子思曰。

穆公。魯君名。顯子。思。孔子之孫名。假。

為舊君反服。古歟。

為去聲。

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

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

泉。隊。音陞。泉。禮作淵。蓋避高祖諱。故以泉代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

反服之禮之有。禮檀弓篇之辭。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

事君如之何。晏子對曰。有難不死。難。去聲。後同。出亡不送

公曰。裂地以封之。疏爵而待之。疏。平聲。有難不死。出亡

不送。何也。晏子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諫

而見納。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

是妄死也。諫不見納。出亡而送。是詐忠也。春秋左氏

傳曰。傳。去聲。春秋孔子所作。而左氏為傳。崔杼弑齊莊公。崔杼。齊臣。崔武子也。莊公

名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

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故君為

社稷死，則死之。為。去聲。後同。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已死

為已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

興，三踊而出。枕。去聲。踊。音勇。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孟子曰：君視臣如

手足，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

君視臣如糞土，臣視君如寇讎。孟子告齊宣王之辭。雖臣之事

君無二志。至於去就之節，當緣恩之厚薄。然則為人

主者。為。如字。後同。安可以無禮於下哉？竊觀在朝群臣當

主樞機之寄者，或地隣秦晉，或業與經綸。與。音預。並立

事立功。皆一時之選處之衡軸。

處上聲。

為任重矣。任之

雖重。信之未篤。則人或自疑。人或自疑。則心懷苟且。

心懷苟且。則節義不立。節義不立。則名教不興。名教

不興。而可與固太平之基。保七百之祚。未之有也。又

聞國家重惜功臣。不念舊惡。方之前聖。一無所間。

去聲。

然但寬於大事。急於小罪。臨時責怒。未免愛憎之心。

不可以為政。君嚴其禁。臣或犯之。況上啓其源。下必

有甚。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欲使凡百黎元。何所措其

手足。此則君開一源。下生百端之變。無不亂者也。禮

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

禮曲禮篇之辭。

若憎而不知

其善則為善者必懼。愛而不知其惡，則為惡者寔繁。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

詩小雅巧言篇之辭。

然則古人之震

怒，將以懲惡。當今之威罰，所以長姦。

長音掌。後同。

此非唐

虞之心也。非禹湯之事也。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

周書武王誓師之辭。

荀卿子

名况，趙人。卿者，時人相尊之號。著書曰荀子。

曰：君舟也。

人。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

此本家語之辭。而荀子述之也。

故

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也。故唐虞戰戰

慄慄，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熟慮之乎。

夫委大臣以大體，責小臣以小事，為國之常也。為理

之道也。今委之以職，則重大臣而輕小臣，至於有事。

則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輕。疑其所重。將求至理。豈可得乎。又政貴有恒。不求屢易。今或責小臣以大體。或責大臣以小事。小臣乘非所據。乘平聲。大臣失其所守。大臣或以小過獲罪。小臣或以大體受罰。職非其位。罰非其辜。欲其無私。求其盡力。不亦難乎。難如字。小臣不可委以大事。大臣不可責以小罪。任以大官。求其細過。刀筆之吏。順旨承風。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陳也。則以為心不伏辜。不言也。則以為所犯皆實。進退惟咎。莫能自明。則苟求免禍。大臣苟免。則譎詐萌生。譎詐萌生。則矯偽成俗。矯偽成俗。則不可以臻。

至理矣。又委任大臣，欲其盡力。每官有所避忌，不言則為不盡。若舉得其人，何嫌於故舊？若舉非其人，何貴於踈遠？待之不盡，誠信何以責其忠恕哉？臣雖或有失之，君亦未為得也。夫上之不信於下，必以為下無可信矣。若必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禮緇衣篇之辭。上下相疑，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群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

三至而不投杼者

秦甘茂告秦王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

若。三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及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

王之投杼也。

臣竊思度

待洛切。

未見其人。夫以四海之廣，士

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蓋信之則無不可。疑

之則無可信者。豈獨臣之過乎。夫以一介庸夫。結為

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況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

君為堯舜。臣為稷契。音泄。稷農官。舜命棄曰。汝后稷。播時百穀。命契曰。汝作司徒。教

敷五。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

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

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以陛下之聖明。以

當今之功業。誠能博求時俊。上下同心。則三皇可追

而四。三皇。史記謂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也。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一說謂天皇地

皇人皇。未詳孰是。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漢。夫何足數。上聲。

太宗深嘉納之

范氏祖禹曰。昔衛獻公捨大臣而與小臣謀。故失國出奔。且大臣之所任者大。小臣之所任者小。而以小謀大。以遠謀近。此人君偏聽之蔽。鮮有不敗事者也。

唐氏仲友曰。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要。人君必先知此。然後能任君子去小人。納忠諫。察奸言。以太宗之聰明。惟其道學之淺。至於聽言任用之間。數領鄭公之諫。而非諫之左。摯右提。則移於小人。惑於奸言多矣。此徵最有功於貞觀者。於格非近之矣。

愚按。太宗於是臨御。以笑魏徵竭誠進諫。惓惓於慎終。如始之言。至此疏復。以君臣同心一體。詳譬而曲陳之。甚若致戒於庸君。常主之前。其愛君亦云至矣。且終之曰。三皇可追。而四。五帝可俯。而六。夏殷周漢。夫何足數。皇道尚矣。五帝之德。蔑以加矣。嘗觀典謨所陳。都兪吁咈。於一堂之上。始而克艱之戒。終之明良之歌。而其要領。則在欽哉之一言。君臣同心。其在是也。魏徵

四三皇六五帝之說亦
所謂責難於君者與。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為政仰企
前烈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為稱首朕
皆庶幾自勉幾平聲人苦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
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
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
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
疆不息必可致也。

愚按太宗以德仁功利岐而言之而魏徵之對
亦未得為知言也蓋德仁本也功利用也。有德
與仁則功利在其中所謂不求利而未嘗不利
也。外德與仁而言功利則非聖賢所謂功利矣

昔孟子告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正以仁義乃所以利之。言仁義而利在其中也。積德累仁。則豐功厚利莫大焉。政恐未之能爾。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于子

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為幼主為去聲生長深

宮長音少居富貴少去聲未嘗識人間情偽。理國安危

所以為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

臣。夫功臣子弟夫音多無才。行去聲藉祖父資蔭。遂處

大官慶上聲。德義不修。奢縱是好去聲。主既幼弱。臣又不

才。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錄宇文述在藩之功。

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弒逆化及。隋相宇文述之子。為右屯

衛將軍武德初弒煬帝於江都立秦王浩復殺浩此
自喜稱許帝二年竇建德破化及於聊城殺之

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憊

過即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即隋大臣

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玄感隋相楊素之子

兵黎陽圍東都隋主命字文述等討之遂敗死岑文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

荷恩荷去聲玄感化及之徒並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

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愚按古者諸侯有世封公卿大夫無世官何也

蓋諸侯有大臣輔佐自非甚無道者皆足繼其

先世公卿大夫一非其人民有受其害者矣有

周盛世自諸侯入為公卿必若呂伋召虎而後

可也自兩漢以來未聞宰相大臣有世官者煬

帝無道事不師古玄感化及之禍自取之耳太

宗問守成之君何以多亂。玄齡以為幼主生長深宮，不識人間情偽，所以多亂。其說是矣。太宗迺歸咎於功臣之子弟，則愚不知其何說也。今觀太宗之後，近而高宗，中宗之昏庸，遠而穆敬，懿、僖之謬戾，馴致亂亡，咸其自取。豈功臣子弟之罪乎。

擇官第七。凡十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致理之本，惟在於審。」

量才授職。量。平声。後同。務省官員，故書稱任官惟賢才。又

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商周書之辭。若得其善者，雖少亦足

矣。其不善者，縱多亦奚為。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

於畫地作餅，不可食也。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就。」詩小

雅小旻又孔子曰：「官事不攝，焉得儉。」馬。於虔切。論語篇之辭。又孔子言管仲之

辭。且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史記。商君問趙良曰。子觀我治秦也。孰與

五穀大夫賢。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此皆載在經

典。不能具道。當須更併省官負。使得各當所任。各當

去聲。則無為而理矣。卿宜詳思此理。量定庶官負位。玄

齡等由是所置文武總六百四十負。太宗從之。因謂

玄齡曰。自此儻有樂工雜類。假使術逾儕輩者。只可

特賜錢帛以賞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與夫朝賢君

子。夫音扶。比肩而立。比音鼻。同坐而食。遣諸衣冠以為恥

累。良偽切。按通鑑。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

進。官負不充。省符下諸州。差人赴選。勒赴省。選集者七千餘人。吏部劉林甫。隨林銓。叙各得其所。時人稱之。上謂玄齡曰。官在得人。不在負多。命併省。留文

武總六百四十三員。百官志曰。太宗省內外官。定制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

朱氏黼曰。有事則有職。有職則有官。理也。古人以事任人。事省則職省。故有有職而無官。後世以人任官。人增則官增。故有有官而無職。有職而無官。非廢事也。或一官而兼數職。有官而無職。非增事也。或一職而任數人。周官雖多。非皆具員也。考之周禮。名存而實不備。職具而官不除者尚多。貞觀之制。非不甚美矣。然員外置已見於當時。將何以一流品。杜將來哉。其後宰相或至數人。員外官至二千餘員。其末流之弊。未必非太宗啓之。

愚按。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古之建官簡矣。然九官四岳十二牧。實二十五人。而書稱二十二人。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也。周官三百六十。總計六萬三千六百有奇。周之建官雖多。然周禮者。周公未行之書也。書稱召公以太保兼冢宰。畢公以太師兼司馬。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也。後世建官既冗。復無攝事。太宗深懲斯弊。省內外官。文武總六百

四十員。自後世觀之。可謂省之極矣。然房玄齡以僕射而兼領度支。魏徵以侍中而兼東宮官。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矣。愚嘗論貞觀之善政。當以省官為首。何也。易於選擇。上不至於失人。俸祿易供。下不憂於厚歛。權任專一。無避事苟免之患。負數不多。無紛更生事之憂。官冗則四者反是。厥後兵部之職分於樞密。戶部之職分於三司。監軍侵監司之權。州將奪太守之任。負外之置多於正。負墨敕斜封數逾千百。而貞觀之善政隳矣。夫後世之天下。猶貞觀之天下。太宗何以致是哉。切謂其大要有二。一曰息奔競。二曰裁嬖幸。蓋奔競之風盛。則負多而關少。官不得以不增也。嬖幸之門多。則私恩無所施。官不得以不增也。斯二者。省官之本也。有志於貞觀之治者。盍亦反其本而已。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助朕憂勞。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比聞公等比音鼻。聽受辭

訟日有數百。此則讀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賢哉。因

敕尚書省

唐制尚書謂之都省。置令一人。典領百官。貞觀中。以太宗曾為之。故缺而不置。其次

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其屬有六部。庶務皆會決焉。凡符移關牒必遺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

不決者皆細碎務皆付左右丞

唐制。掌辨六官之儀。紀正省內。劾御史舉

不當者。吏戶禮三部。左丞總馬。兵刑工三部。右丞總馬。

惟寃滯大事合聞奏者

關於僕射。

范氏祖禹曰。太宗責宰相以求賢。而不使親細務。可謂能任以其職矣。書曰。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

又列于庶位。此相之職也。苟不務此。而治簿書期會百吏之事。豈所謂相乎。

胡氏寅曰。宰相受詞。既非古制。然當之者未有以為不可。雖賢如房杜亦且行之。何也。其說有五。無

經濟之畧。姑以是為勤於所職者。一也。人君明察。則不敢當權。而以吏事自為者。二也。才用粗淺。熟

於有司之務。躡躡其任。益以勉勉者。三也。上不知治本。而責成於叢脞。因以奉承之者。四也。實侵大權。故治文案以助其君者。五也。若誠知宰相職分。必不肯然矣。房杜之才。非能賢於太宗。故太宗如是而止。固不能為太甲高宗成王之事也。

唐氏仲友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蓋其位愈尊。其事愈要。其任愈逸。其位愈卑。其事愈詳。其任愈勞。太宗以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關僕射。當矣。責宰相以廣耳目。訪賢才。亦當矣。雖然。廣耳目。訪賢才。坐論大事。在房杜任之。尚恐未能無愧古人。而參之以封倫楊師道之屬。可乎。是知宰相之職。而未得擇宰相之道也。

愚按。人主之職。在論一相。一相之職。在任百官。此君相之要道也。受詞誠非為相之體。然大臣慮四方。豈惟高虛拱揖以自居哉。畢公周之元老大臣也。克勤小物。弼亮四世。小物非細務乎。昔陳平不答錢穀決獄之問。而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此言固大矣。然錢穀。

國計民命所關。冢宰之所制者也。獄者。生民之
司命。二公之所當參聽者也。此皆裁成輔相以
左右生民者。而曰宰相不當知。則所職者何事
邪。太宗敕宰相勿親細務。特不可下行有司之
事耳。克勤小物。以弼亮
天子。有古人之相業在。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夜恒思百姓間事。或

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

鎮戍糧廩。總判府事。刺史見前堪養百姓以否。故於屏風上錄

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於名下。朕

居深宮之中。視聽不能及遠。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

輩實理亂所繫。尤須得人。

愚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郡守古諸侯。其關係
民生。至不輕也。漢宣帝謂與我共理者。惟良二

千石。太宗謂治民之本在刺史。斯言也。真知本者矣。然宣帝以刑名繩下。故當時固多循吏。而未免有酷吏。太宗英明仁恕。故當時居多循吏。而無酷吏。此又二帝之優劣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右僕射封德彝曰。致安之本。惟在

得人。比來比音鼻命卿舉賢。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

卿宜分朕憂勞。卿既不言。朕將安寄。對曰。臣愚豈敢

不盡情。但今未見有奇才異能。太宗曰。前代明王使

人如器。皆取士於當時。不借才於異代。豈得待夢傳

說音悅。傳說。商賢相也。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

巖中。立逢呂尚呂周太公也。本姓姜。從其封姓。周西

為相。虎非羆。霸王之輔。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遂載與俱歸。立為師。然後為政乎。且

何代無賢但患遺而不知耳。德彛斬赧而退。

赧奴版切。愧態。

也。按史傳係元年二月。帝謂封倫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直。倫未對。帝曰。戴胄忠直。每

事用心。即其人也。又謂倫曰云云。

孫氏甫曰。大臣之職。薦達人才。固非細事。天下之大。群任之衆。可容一日乏才乎。然人之才。有能有不能。器而使之。衆職舉矣。豈有人主責其舉賢。已

未推薦。但言無奇才異能。上欲欺主之明。下欲蔽天下之善。此真姦人也。蓋姦人不樂進賢。其情有

三。保位固寵。常懼失之。以賢者既用。必建立功業。掩已之名。見已之過。名滅過露。則位不能保。寵不

能固。其情一也。姦人立私。必人附已。乃引之。賢者進退以道。不肯趨附。姦人以謂不附已而引之。則

不知已之恩。不知恩。則不為已之黨。其情二也。姦人心既不公。知人不明。雖遇賢才。不能深識。慮引

而進之。或有大過。為已之累。其情三也。封倫之情。正在於此。太宗以前代未常乏人折之。使慙懼無

辭。可謂能照姦人之情者也。人主能照姦人之情。

則賢者
進矣。

胡氏寅曰。舉賢才而效之君。大臣職也。為大臣而
久無所舉。人主詰之。是也。若出此令而委之房杜
王魏。非惟不應。後志亦必各得其人矣。乃以望於
封倫。且取人以身。不誣之理也。倫非賢者。安能知
賢。若舉其類。集于朝廷。豈非大憂乎。是則非特倫
無知人之鑒。而太宗於倫亦初不知其姦邪也。信
知人之
難哉。

愚按。封倫。諂佞人也。其在隋。附麗虞世基。諂順
其主。得群臣表疏。則屏而不奏。鞠獄用法。則峻
文深刻。論功行賞。則抑削就薄。故世基之寵。日
以隆。而孤隋之政。日以壞。皆倫所為也。以若所
為。烏知所謂舉善薦賢之義哉。其曰未有奇才
異能。蓋未有如己者耳。是猶以隋事唐也。太宗
雖愧於知人之明。幸不惑其
說。然之人也。屏斥有餘地矣。

貞觀三年。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比見比音鼻。吏

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去聲。後同。數年之

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獲

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州郡貢之。然

後入用。故當時號為多士。今每年選集。選。去聲。後同。向數

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銓

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才。太宗乃將依漢時

法令。本州辟召。令。平聲。會功臣等將行世封事。遂止。

愚按古者取士之法。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司徒

升之學。大樂正升之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定

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未

仕之前。凡經四級。已仕之後。又經三級。其詳且

重如此。故嘗謂後世取人之道。不能復成周之

法。皆為焉而已。今觀太宗問如何可獲善人。大

哉問乎。如晦政當告以成周取士之法。可也。乃以兩漢辟召之事為對。何其陋哉。厥後竟以將行世封不及施行。後世惜焉。然使真能行辟召之法。又豈足以致成周多士之隆乎。

貞觀六年。太宗謂魏徵曰。古人云。王者須為官擇人。

為。去聲。

不可造次即用。造。七到切。朕今行一事。則為天下所

觀。出一言。則為天下所聽。用得正人為善者皆勸。誤

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當。去聲。無功者自退。

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

須慎擇。徵對曰。知人之事。自古為難。故考績黜陟。虞書

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其行。

去聲。若知其善。然後用之。設令此人。公。平聲。不能濟

後同。

後同。

事。只是才力不及。不為大害。誤用惡人。假令強幹。為害極多。但亂代。惟求其才。不顧其行。太平之時。必須才行俱兼。始可任用。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治亂在庶官。欲進君子。退小人。王者之言也。而魏徵之所謂才行者。不亦異乎。夫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為才。此古人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也。豈宜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小人之才歟。夫有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恐其或進也。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全之人乎。徵之學。駁而不純。故所以輔導其君者。卒不至於三王之治也。

愚按春秋傳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齊聖廣淵
明允篤誠是以才兼德而言之也司馬氏曰德
勝才為君子才勝德為小人是以才對德而言
之也學者安所折衷哉愚聞之孟子曰若夫為
不善非才之罪也程子曰才稟於氣氣有清濁
朱子曰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故以為才
無不善程子兼指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才固
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以事理考之程子之言
為密由此觀之春秋傳之言即孟子之意也司
馬氏之言即程子之意也然司馬氏之言密矣
范氏譏魏徵不當言亂代求才不顧其行其說
是也然謂才行無所分別則將如程子之言何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理天下者以人為

本欲令百姓安樂令平聲樂音洛惟在刺史縣令縣令既眾

不可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

悉稱聖意稱去聲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

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遷擢為將相。

並去聲。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漢世郡守入為後同。

丞相及司徒太尉者。朝廷必不可獨重內臣。外刺史。

縣令遂輕其選。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

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擇。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

舉一人。按史傳此與諫營造奢侈及論太子諸王定分同一疏。

孫氏洙曰。民者國之本也。守令民之本也。古者天子列爵頒祿。非為臣下皆以為民也。故擇其人以

牧養之。重其任以付責之。假其權以安固之。厚其祿以寵利之。上之責吏一本於民。下之報上一本

於民。則民重矣。民重則守令重。守令重則天下國家重矣。輕守令是輕民也。民輕則天下國家輕矣。

可不慎歟。昔漢制。郡守入為三公。即官出宰百里。又出諫大夫。補郡吏。有治效者。璽書勉勵。增秩賜。

金而不輒遷。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用之。故良吏於是為盛。知所重也。魏晉以下。謂居朝者為要職。治外者為左遷。故吏多貪殘。而風俗日壞。失所重也。唐之失亦然。故內職常遷。外選常滯。然守宰之植風迹者。猶班班可言也。

胡氏寅曰。刺史至多。人君安能編識人才。委大臣謹舉。可也。縣令卑而尤衆。近民尤甚。尤不可不擇。必欲得人。使為縣有政績。舉其人。可也。若展轉求之。則千百賢令。亦可致矣。人各有才。其用不同。則識趣各異。京官五品以上。安能皆得縣令之才乎。

唐氏仲友曰。周之意。蓋謂察之於已任。則民被害。不如悉以才德選。則所得多矣。

愚按。聖人以天下為一家。朝廷其堂奧。州縣其戶庭也。唐虞之時。百揆統九官。四岳統十二牧。故曰。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邦咸寧。何內外之重輕哉。唐有天下。於重內輕外之時。下至縣令。士多不屑為之。夫令。親民之尤者也。以輕心處之。謂之何哉。馬周之言。其

知體要者歟。為天下者莫先於謹擇守令。太宗之言固善矣。然刺史錄名屏上。著政績善惡。可以自擇矣。九重之尊豈能周知。惟當使內外輕重之平均。朝堂擇刺史都督。刺史都督舉縣令也。可也。

貞觀十一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以為左右丞宜特加

精簡。上疏曰。臣聞尚書萬機。寔為政本。伏尋此選授

任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左右僕射及六部。是為八座。漢志曰。斯乃文昌

天府。衆務淵藪。二丞方於管轄。二丞左右丞也。六爰至曹郎

上應列宿。音秀。漢明帝曰。即官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稱。去聲。竊位興譏。

伏見比來。比。音鼻。後同。尚書省詔敕稽停。稽。音暮。文案壅滯。

臣誠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尚書令及僕射也。

于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

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應。彈。並平聲。無所迴避。陛

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

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厲下。比者網維不舉。並為勲親

在位。為。去聲。器非其任。功勢相傾。凡在官寮。未循公道

雖欲自強。先懼囂謗。囂。音。浮。薄也。所以郎中予奪。予。上聲。惟

事諮稟。尚書依違不能斷決。或糾彈聞奏。故事稽延

案雖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

便涉年載。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勾司以案成為

了不究是非。尚書用便僻為奉公。莫論當否。便。論。並平聲。當。

去聲。互相姑息。惟事彌縫。且選衆授能。非才莫舉。天工

人代。虞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言人君代天。理物官所治。皆天事。焉可妄加。馬。於。至。

於懿戚元勳。但宜優其禮秩。或年高及耄。音冒。八十。九十。曰耄。

或積病智昏。既無益於時宜。當置之以閒逸。久妨賢

路。殊為不可。將救茲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

右郎中。唐制。副二丞。所轄諸司事。署錄。目勘稽失。知省內宿直之事。如並得人。自

然網維備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疏奏

尋以洎為尚書左丞。

張氏九成曰。觀洎以章疏白尚書。非人之弊。務欲擇賢任職。整綱維。振稽滯。此皆詳練治體。深達政

本。惜乎忠誠憂國。不察其身。宜來者之戒也。

愚按唐制三省尚書省居其首樞機之要也尚書令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左右僕射統理六官為令之貳皆宰相也左丞則總吏部戶部禮部右丞則總兵部刑部工部其所關繫豈小哉劉洎以剛直果敢之才當糾彈舉劾之任於是而極言委任之弊其陳精簡之方可謂知政本稱厥職矣太宗即以洎為左丞可謂知人也已以太宗之器使人才後之人主所宜為法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必有大亂

大亂後必有太平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能安

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既不知賢朕又不可徧

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令平聲於

事何如魏徵對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為

難自知誠亦不易以鼓切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

長澆競之風。

長音掌。

不可令其自舉。

愚按太宗急於得天下之賢。於是有人自舉之議。魏徵以為知人既難。自知不易。若令自舉。恐長澆競之風。誠為知言也。夫三代盛時。比閭族黨州鄉。連連而考其德行道藝。實興于王。此所謂鄉舉里選也。世道已降。此制不復。乃曰令人自舉。吾見其自鬻而已矣。非善論也。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知臣莫若君。知

子莫若父。父不能知其子。則無以睦一家。君不能知

其臣。則無以齊萬國。萬國咸寧。一人有慶。必藉忠良

作弼。俊又在官。則庶績其凝。無為而化矣。故堯舜文

武。見稱前載。咸以知人則哲。多士盈朝。元凱翼巍。巍

之功。

舜舉八凱。使主后土。有揆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內平外成。

周召光煥乎之

美。周公名旦。武王之弟。召公名奭。然則四岳唐虞官名。掌四岳諸

俠之事。或一舜命禹作司空。稷播百穀。契為司徒。皋陶作士。垂為共工。益掌山澤。九官

伯夷為秩宗。夔典樂。五臣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謂禹。稷。契。皋陶。伯益。

也。十亂周書。武王曰。子有亂臣十人。亂治也。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顛。閎夭。

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論語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先儒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

姜治內。豈惟生之於曩代。而獨無於當今者哉。在乎求

與不求。好與不好耳。好。並去聲。後同。何以言之。夫美玉明珠。

夫音扶。孔翠。犀象。大宛之馬。宛。平聲。大宛。西域國。漢武時。李廣利破其國。獲汗血

馬。以獻。西旅之獒。西旅。西夷國。武王時。貢獒。犬高八尺。曰獒。或無足也。或無

情也。生於八荒之表。塗遙萬里之外。重譯入貢。重。平聲。言

語不通必重譯而求也。道路不絕者何哉。蓋由乎中國之所好

也。況後仕者懷君之榮。食君之祿。率之以義。將何往

而不至哉。臣以為與之為孝。則可使同乎曾參子騫

矣。曾參。字子輿。子騫。姓閔。名損。皆孔子弟子。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論語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

其父母昆弟之言。與之為忠。則可使同乎龍逢比干矣。龍逢。桀臣。

比干。紂臣。皆以忠諫見殺。與之為信。則可使同乎尾生展禽矣。莊

曰。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展禽。魯大夫展獲。名禽。食邑柳下。謚曰惠。

與之為廉。則可使同乎伯夷叔齊矣。伯夷。叔齊。孤竹國君之二子。讓

國而逃。諫伐而餓。然而今之群臣罕能貞白卓異者。蓋求之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有職分去聲。得行其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養。

居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

則觀其所不為。因其材以取之。審其能以任之。用其

所長。揜其所短。進之以六正。戒之以六邪。則不嚴而

自勵。不勸而自勉矣。故說苑曰。前漢光祿大夫劉向

後采傳記行事。人臣之行。去聲。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

榮。犯六邪則辱。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

音現。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

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

盡意。日進善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夙興夜寐。進賢不懈。數稱往古之行事。數音朔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塞其間。去聲。隙也。絕其源。轉禍以為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不受贈遺。去聲。辭祿讓賜。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家國昏亂。所為不諛。敢犯主之嚴顏。面言主之過失。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何謂六邪。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代浮沉。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為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

為樂音洛後同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內實險

諛音蔽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

美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

去聲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

以行說音稅內離骨肉之親外構朝廷之亂如此者讒

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輕為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佞

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比音鼻以蔽主明使白黑無

別彼列切是非無間去聲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

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處上聲後

同。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禮記曰。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禮經解篇之辭。然則臣之情偽。知之不難矣。又設禮以待之。執法以御之。為善者蒙賞。為惡者受罰。安敢不企及乎。安敢不盡力乎。國家思欲進忠良。退不肖。十有餘載矣。徒聞其語。不見其人。何哉。蓋言之是也。行之非也。言之是。則出乎公道。行之非。則涉乎邪徑。是非相亂。好惡相攻。好惡並去聲。後所惡惡之同。所愛雖有罪。不及於刑。所惡雖無辜。不免於罰。此

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也。或以小惡棄大善。或以小過忘大功。此所謂君之賞不可以無功求。君之罰不可以有罪免者也。賞不以勸善。罰不以懲惡。而望邪正不惑。其可得乎。若賞不遺踈遠。罰不阿親貴。以公平為規矩。以仁義為準繩。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然後取其實。不尚其華。處其厚。不居其薄。則不言而化。朞月而可知矣。若徒愛美錦。而不為人擇官。為去聲有至公之言。無至公之實。愛而不知其惡。憎而遂忘其善。徇私情以近邪佞。背公道而遠忠良。背音倍。去聲。則雖夙夜不怠。

勞神苦思。將求至理。不可得也。書奏甚嘉納之。

愚按。大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皋陶為陳九德。曰。載采采。言知人在於以德而驗於行事也。然德雖有九。豈能全哉。魏徵進求賢。審官之說。而舉劉向六正六邪之論。是則然矣。然知人者惟在於辨君子小人邪正之分。固難一一以某臣某臣律之也。果君子邪。則正人也。聖良忠智貞直。六正之德。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果小人邪。則邪人也。具諂奸讒賊亡國六邪之惡。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其曰。知人則哲。則明之極矣。君子小人邪正之異。何所逃於哲之中乎。

貞觀二十一年。太宗在翠微宮。

在長安縣。武德八年。置貞觀。十年廢。是年

復脩方成。授司農卿。唐制。掌倉儲。委積之事。

李緯戶部尚書。房玄齡

是時留守京城。會有自京師來者。太宗問曰。玄齡聞

李緯拜尚書。如何對曰。但云李緯大好髭鬚。更無他

語。由是改授洛州刺史。

洛州。今河南府路。

愚按。太宗至是已倦于勤矣。玄齡以耆壽俊在厥服矣。翠微宴息。聞老臣有大好髭鬚之語。族即改授。亦可謂留心治道者也。愚觀自古人君蓋有聞諫而不能改者。聞諫而能改者。斯為善矣。太宗之用李緯。玄齡未嘗諫也。特私有所議耳。太宗聞而遽改。迨近於不諫亦入者。眉山蘇氏謂太宗之從諫。近於聖。詎不信哉。

封建第八

凡二章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為邗國公。兵部尚書杜如晦為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為齊國公。並為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戶。皇從父淮安王神通

從。去聲。後同。神通與高祖為從兄弟。從高祖平京師。典兵宿衛。封淮安王。上言。義旗初起

臣率兵先至。

隋大業十三年五月高祖起兵太原六月傳檄稱義師故曰義旗神通自長安

入鄆南山舉兵應太原從平京師有功。

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

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當

聲後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為惡者咸懼則知賞罰

不可輕行也。今計勲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

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

功居第一。

推他曰切漢高祖論功行封群臣爭功不決帝以蕭何功盛先封鄴侯功臣皆曰何

無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居臣等上何也帝曰夫獵追殺獸者狗也發縱指示者人也諸君徒能得

獸耳功狗也何之功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

不可緣私濫與勲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

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

宗正籍弟姪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

是太宗謂群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疎

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漢高祖封從兄弟賈為

王。並為將軍有功。並不得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

勞苦萬姓。以養已之親屬。於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

無功者皆降為縣公。按本紀。降封事。係武德九年十

唐興務廣藩鎮。故從昆弟子自勝衣已上皆爵郡王。

太宗即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

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

不王。如周。鄒。滕。漢。賈。澤。尚不得茅土。所以別親疏也。

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為私奉。非

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

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

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

以養已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為公。惟有功者不降。故道彥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其初所封郡王者。後所降皆郡公也。縣字疑衍。

愚按。三代有國。大封同姓異姓。親親賢賢。褒表功德。示天下以至公也。豈為一家之私哉。周公至親。太公異姓。皆祚大國以功德也。豈避至親之嫌哉。唐封功臣。雖非祚土。而爵號食邑。禮典隆重。雖以皇從父之言。而亦示以賞不可私之說。猶有褒表功德之遺意。至如降封宗族弟姪。以明有功。尤足以見至公也。

貞觀十一年。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秦罷諸侯

二世而滅。呂后欲危劉氏。終賴宗室獲安。呂后名雉。漢高祖后。

惠帝母也。惠帝崩。呂后臨朝。欲王諸呂。諸呂擅權。朱虛侯劉章因侍宴。以軍法斬諸呂一人。自是諸呂憚

益。劉氏封建親賢。當是子孫長久之道。乃定制。以子

弟荆州都督荆王元景

高祖第六子

安州都督吳王恪

太宗

也次子等二十一人。又以功臣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

尚書左僕射宋州刺史房玄齡等一十四人。並為世

襲刺史禮部侍郎

尚書之貳

李百藥

字重規。定州人。幼多病。祖母趙以百藥名

之。貞觀初。拜中書舍人。後遷是職。復授右庶子。卒。謚曰康。

奏論駁世封事曰。臣聞

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大方。思聞

理定之規。以弘長代之業。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

曆有賒促之殊。邦家有理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

矣。咸云周過其數。

昔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後歷三十七主。八百六十七年。過

其數也。

秦不及期。

初。秦皇謂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後存

二世被弒。子嬰降漢。不及期也。

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導皇王之

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

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背音倍商書傳

說古高宗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棄先王之道剪華恃險罷侯置守

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呼而

七廟隳祀誦平聲禮天子七廟賈誼曰斬華為城因河為津自以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萬

世之業也秦皇沒山東豪傑並起而亡秦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臣以為自

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玄冊名帝錄締構遇

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携養之資曹操沛人

父嵩為漢中常侍曹騰養子不能甯其生出本漢高末操子丕受漢禪國號魏追誦操為武皇帝

徒役之賤

漢高祖。姓劉。名邦。字季沛人。初為泗上亭長。為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必

皆亡。乃縱所送徒。徒中願從者十餘人。由是起兵。

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

能去也。

推他。回切。

若其獄訟不歸。

孟子曰。獄訟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菁華

菁華

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

虞書贊堯之辭。謂德之光顯被及于四外也。

大

舜之上齊七政。

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謂日月五星也。

非止情存揖

讓守之亦不可焉。以放勛重華之德。

放。上聲。勛。與勳同。重。平聲。放。勳

者。總言堯之德。重華者。總言舜之德。史記因以為堯舜之名。

尚不能克昌厥後。是

知祚之長短。必在於天時。政或興衰。有關於人事。隆

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

器尚存。斯龜鼎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

返周昭王德衰南巡濟于漢人惡之以膠舡東遷避

逼周平王東遷維裡祀闕如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

漸有累於封建焉累去聲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秦世

為閏餘百六為周之既數也漢王莽傳云餘分閏位陽九之既百六之會謂莽為閏位百六為漢之既數

也律曆志曰易九疋曰初八元百六法易爻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六八四十八合為四百

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

誦啓夏禹之子誦周武王之子成王也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

李斯王綰皆秦丞相四履為諸侯而有四方所履踐之界也將閭子嬰之徒俱啓

千乘將閭秦公子為二世所殺子嬰始皇之孫趙高立為秦王後殺高降漢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

出兵車千乘者也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顏之基命者也

漢高祖應赤帝子之讖。隆準而龍顏。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

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

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五服者

要荒也。虞夏制。王城之外四面各五百里曰甸。甸侯。甸

服外又各五百里曰侯。侯服外又各五百里曰甸。甸

服。綏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要。要服外又各五百

里曰荒。荒服。周制乃分其五服為九。見周禮。王畿

千里之間俱為采地。周制。天子畿內之地方千里。詩

之。卿大夫是則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易大傳曰。邑地也。

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言雖用象刑之典治

劉曹之末。虞書曰。象以典刑。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

之時。又豈可以帝紀網弛紊斷可知焉。鏃船求劍。未

世之法。而為治也。

見其可

鏃音刻。呂氏春秋曰。楚人有涉江。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遂刻其舟。曰。是吾劍所從水也。舟

已行而劍不行。若此求劍而不其惑乎。

膠柱成文。彌多所惑。揚子曰。以性聖之法

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

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左傳宣公三年

楚子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

王。王享之。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

白馬素車。無復

藩維之援

漢高祖初至霸上。使人約降秦。王子嬰繫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

而不悟望夷之釁

秦相趙高弒二世望夷宮。

未堪羿浞之災

羿音刈。浞

夏帝相。既立。后羿有窮氏篡位。帝相從高。兵羿射于政獵。信用寒浞。浞後殺羿自立為帝。因羿之室生子

稟。稟弒帝相。夏之貴臣殺浞。既惟高貴之殃。
魏高貴

後滅稟。立帝相子。是為少康。既惟高貴之殃。魏高貴
鄉公。名髦。文帝之孫。嗣明帝位。六年。司馬昭擅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寧異申繒

之酷周幽王嬖褒姒而廢申后立褒姒之子伯服此

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

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音解詩曰价人維藩大邦維屏化為

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陵弱眾暴寡疆場彼此干戈

侵伐狐貍之役女子盡鬻莊華切鬻髮合結也左傳襄公四年和人莒人伐

鄆滅紇救鄆侵郟敗于狐貍國人逆喪者皆鬻禮記曰魯婦人鬻而用崤陵之師

隻輪不反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般匹馬隻輪無及者斯蓋略

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上平聲下上聲陸士衡名機晉吳郡人以聖王經

國義在封建者五等諸侯論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

其天邑嗣王謂周惠王襄王悼王也委九鼎謂三王棄國出奔也凶族謂王子頹王子帶王子朝

也。據天邑。謂三子。擣國僭位也。天下晏然以治待亂。何斯言之謬也。

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治之寄。刺

舉分竹。何世無人。漢文帝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乃聽受之。以

代古之圭璋。分竹亦其義也。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前漢黃霸

守。政化大竹。嘉禾生。鳳凰集。後漢秦彭民稱父母。讀

為。穎川太守。有甘露。嘉禾。鳳麟之瑞。民如子。彌曰。邵父。

甫。杜。前漢。邵信臣為河南太守。視民為之。語曰。前有

後漢。杜詩為南陽太守。為政清平。民為之語曰。前有

邵父。後有杜母。政比神明。守多貪珠徙交趾。人物無資。嘗至

革前弊。去珠復還。有姓反業。謂為神明。曹元首。魏人。上六代方區區然

稱與人共其樂者。樂音洛。後同。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以為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

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其門資。

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

代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

召諸侯而共落。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徵。平聲。左傳。宣

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宣儀行父通于夏姬。十年。公與

二人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

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而殺之。二子奔楚。徵舒。夏姬之子也。衛宣則父子聚麀。終

誅壽朔。鹿音幽。牝鹿也。聚麀。謂無禮也。衛宣公納子

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

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逃。壽竊其節先往。賊殺之。伋

至曰。君命殺我。壽何罪。賊又殺之。國人乃云為已思

治。豈若是乎。

為去聲。後同。

內外群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

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

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祿不入私門後漢楊秉為豫章太守清

儉計日受祿餘妻子不之官舍後漢何孟為潁川太守

俸不入私門班條之貴食不舉火後漢左雄為冀州刺史在任不舉煙

每之官妻子剖符之重居惟飲水晉鄧攸為吳郡太守載

火常食南陽太守弊布裹身後漢羊續為南陽太守常敝衣

乾飯萊蕪縣長疑塵生甑長音掌後漢范丹為萊蕪縣

已專云為利圖物何其爽歟甑中生塵范

史雲釜中生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

魚范萊蕪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弑君亂常干紀春

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

春秋始魯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言

二百者舉大穀也。

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

睢音綏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

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睢水名此水受汴入泗有妖神東夷祀之鄆子小國之君乃殺而祭之非

禮也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

魯道有蕩詩載驅篇之辭按春秋魯莊公夫人

姜氏會齊侯者凡六故齊人作是詩以刺文姜來會齊襄公也

縱使西漢哀平之際

前漢都長安故曰西漢哀帝名欣定陶恭王之子平帝名衍山中孝王之子皆元帝之庶孫

東洛桓

靈之時

後漢都洛陽故曰東洛桓帝名志章帝曾孫靈帝名宏章帝玄孫

下吏淫暴

必不至此為政之理

為如字後同

可以一言蔽焉伏惟陛

下握紀御天膺期啓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禳於寰

區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

施平

妙萬物

而為言。獨照神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

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

既往。至公之道。斯乖。况晉氏失馭。寓縣崩離。晉司馬氏初受

魏禪後後魏乘時。華夷雜處。乘平聲。後魏拓拔氏。本北狄種。改姓元氏。重

以關河分阻。吳楚懸隔。重平聲。習文者學長短。從橫之

術。從音。習武者盡干戈戰爭之心。畢為狙詐之階。彌

長澆淳之俗。長音。開皇在運。開皇隋文帝年號。因藉外家。驅

御群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明運。非克定之功。年踰二

紀。人不見德。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及大業嗣立。大業煬帝年號。世道交

喪。一人一物。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

不息勞止未康。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

理，綜覈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槩，實所

庶幾。平聲愛敬烝烝，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虞書稱舜曰克諧以

孝。烝，烝人。不格，姦。訪安內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禮記曰：文王之

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曰：安。文王乃喜。日中

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饒。每憲司讞罪，尚書

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舉，以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

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也。讞，音碾，議也。說苑曰：禹出見罪

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何為痛之？禹曰：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之民，各自以

其心為心。是以痛之。正色直言，虚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

帝堯之求諫也。

訥當作陋。虞書曰。稽于衆。舍己從人。

弘獎名教。勸勵學

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

也。

相。去聲。論語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群臣以官中暑濕寢饋。或乖請

移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十家之產。竟抑子來之願。

不若陰陽之感。以安卑陋之居。頃歲霜儉。普天饑饉。

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賑恤。竟無一人

流離道路。猶且食惟藜藿。樂徹篋簾。

上音筍。下音巨。縣鐘鼓之拊也。

皆以木為之。橫曰篋。縱曰簾。

言必悽動。貌成癯瘦。公旦喜於重譯

重。平聲。旦。周公名。史記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

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

文命矜其即叙。

文命。史記以為

禹名。夏書曰。織皮崑崙。折支渠搜。西戎即叙。即。陛下就也。言雍州水土既平而餘功及於西戎也。

每見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悉升切。凝神動

慮。恐妄勞中國。以求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

時之茂實。心切憂勞。志絕遊幸。每旦視朝。音朝。聽受無

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罷朝之後。引進名臣。討

論是非。論平聲。備盡肝膈。惟及政事。更無異辭。纔日昃

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

玄言。間去聲。乙夜忘疲。太宗嘗曰。若不甲夜視事。中宵

乙夜讀書。何以為人君。不寐。此之四道。獨邁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

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朞月之間。彌綸天壤。而

淳粹尚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久。難以卒變。卒音倅。請

待斲雕成器。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

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為晚焉。易稱天

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易豐卦彖傳之辭。美哉斯言也。

中書舍人馬周又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勲賢平令

聲。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

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緒裔承

守。與國無疆。可使世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

均之子。堯之子曰丹朱。舜之子曰商均。皆不肖。況下此以還。而欲以父

取兒。恐失之遠矣。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則兆庶

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政欲絕之也。則子文之理猶

在。子文。楚令尹。姓鬬。名穀。於菟。其孫克黃使齊復命。自拘於司寇。王思子文之治。曰子文無後何以勸

善。使復其官。政欲留之也。而樂麇之惡已彰。麇音黠。樂。姓。麇。名。晉大夫

武子之子也。晉士鞅曰。樂麇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

在盈乎。麇死。武子所施沒矣。而麇之怨實章。後盈見

逐。盈。麇之子也。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見音現。則寧使割恩

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嚮之所謂愛之者乃適所

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古者天子以五色土為壇。封諸侯取其方面。苴

以白茅。授之。使立社於其國。疇其戶邑。必有材行。去聲。隨器方授。則

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尤累。良偽切。昔漢光武不任功

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世者。良由得其術也。願陛下

深思其宜使夫扶音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太

宗並嘉納其言。於是竟罷子弟及功臣世襲刺史。按通

鑑。貞觀五年。上令群臣議封建。魏徵以為若封建。則通

卿大夫咸資俸祿。必致厚歛。又京畿賦稅不多。所資

畿外。若盡封國邑。經費頓闕。又燕秦趙代俱帶外夷

若。有警急。追兵內地。難以奔赴。李百藥云。顏師古

以為不若分王宗子。勿令過大。開以州縣雜錯。而居

互相維持。各守其境。協力同心。足扶京室。為置官寮

皆省司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福。朝貢禮儀。具

為條式。一定此制。萬代無虞。十一月。詔宗室勳賢作

扶音

按通

賜其性命之恩。又因子婦長樂公主固請於上。且言
臣等披荆棘事陛下。今海內寧一。柰何棄之外州。與
遷徙何異。上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
後嗣輔朕子孫。共傳永久。而公等乃復發言怨望。朕
豈強公等以茅土耶。詔停世封刺史。與此章所紀年
歲不同。今備錄于此。亦以見唐世議封建之始末云
范氏祖禹曰。柳宗元有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
也。蓋自古以來有之。聖人不得而廢也。周室既衰。
併為十二。列為六七。而封建之禮已亡。秦滅六國
以為郡縣。三代之制不可復矣。必欲法上古而封
之。弱則不足以藩屏。疆則必至於僭亂。此後世封
國之弊也。况諸侯之後嗣。或賢或不肖。而必使之
繼世。是以一人而害一國也。然則如之何。記曰。禮
時為大。順次之。三代封國。後世郡縣。時也。因時制
宜。以便其民。順也。古之法不可用於今。猶今之法
不可用於古也。後世如有王者。親親而尊賢。務德
而愛民。慎擇守令。以治郡縣。亦足以致太平。
而興禮樂矣。何必如古封建。乃為盛哉。
胡氏寅曰。太宗嘗讀周官書。辨方正位。體國經野。
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之言。慨然嘆曰。不井田。不封

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詔群臣議封建。其本於此乎。夫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以天下奉一人。人欲之私也。魏徵。蓋未嘗詳考古制。鹵莽甚矣。而近世蘇范二公。亦謂封建不可行。始皇李斯。抑宗元之論。聖人不能易也。嗚呼。豈其然乎。宗元之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誠使上古諸侯已為民害。聖人不得已而存之。則唐虞之際。洪水懷襄。民無所定。武王周公。誅紂伐奄。滅國五十。皆天下之大變也。此數聖人不能因時之變。更立制度。以為郡縣。乃畫壤列土。脩明侯甸之法。何哉。宗元又曰。德在人者。死必奉其嗣。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為其德之不可忘。是以憫其絕。此仁之至。義之盡。而出於人心之固。然者固非聖人之私意。而歸之盡。可乎。宗元又曰。諸侯國亂。天子不得變其君。夫孟子所言。敗國削地。六師移之。法皆先王之制也。烏在其不改變乎。漢不能制侯王。未萌之惡。及大逆不道。然後勒兵夷之。此非三代故事。自漢之失。爰益固言之矣。豈可舉此以例禹湯文武所為哉。方三代盛時。諸侯或自其國入為三公。王室有難。諸侯或釋位以間王政。至其衰也。

五伯雖彊大。猶且攘夷狄以尊戴天下之主。凡若此類。宗元皆略而不稱。乃摘取衰微禍亂之一二。欲舉封建而廢之。是猶見刑者而欲廢天下之屨也。宗元又曰。湯資三千諸侯以黜夏。武資八百諸侯以翦商。故不敢變易也。是聖人於未舉兵之前。要結衆力及成功之後。姑息苟安。此六國五代庸主之所行。而謂湯武為之乎。宗元又曰。封建非公之大者。公天下自秦治。夫謂三代聖王無公心。以封建自私。是伯夷而為盜跖之事也。謂秦無私意。以郡縣公天下。是飛廉而有比干之忠也。一何不類之甚歟。宗元又曰。諸侯繼世而立。又有世大夫食祿采地以盡其封域。雖聖賢生于其時。無以立于天下。天子聖明公卿必得其人。諸侯不敢越亂法度。世固多賢也。而又有鄉舉里選之法。有明明側陋之揚。何患乎材之不用也。若上無明君。下無賢臣。如周之衰。秦之季。漢魏隋唐之時。在位者無非小人。而興邦之良佐。悉沈于民伍。不見庸也。雖守宰徧宇內。將何救於此。故凡宗元封建論。皆無稽而不可信也。夫為君如堯舜禹湯。亦足矣。帝王之治。至於唐虞三代。亦無以加矣。井天下之田。

使民各有以養其生。經天下之國。使賢才皆得以
施其用。人主自治。不過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制。
外無疆暴。侵陵微弱。不立之患。內無廣土。眾民奢
泰。恣肆之失。是以義處利。均天下之施。故曰封建
之法。天下之公也。若秦則如民之兼并。而自為兼
并。堯天下之私。以自奉。故曰郡縣之制。人欲之私
也。或曰。然則封建今可行乎。曰。何獨封建也。二帝
三王之法。孰不可行者。在人而已矣。然欲行封建。
先自井田始。范子亦惑於宗元。謂今日之法。不可
用於古。猶古之法。不可用於今。夫後世之私意。妄
為固不可行於古。而為天下者。不以二帝
三王善政。良法為則。則又何貴於稽古哉。
愚按。封建。古先哲王公天下之良法。美意也。後
世言治者。何敢妄議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田
制學制。皆非古矣。由漢以下。封建郡縣。參錯。若
漢七國。晉八王。挺禍尤甚。其間悖逆。自恣。負強
硬化者。不可勝數。而維垣維翰者。亦復不少。然
終不若郡縣。臂指運掉之為得。於是封建是非
之論興焉。河南程子曰。有關雝麟趾之意。然後
可行。周官之法度。後世無古先哲王治天下之

貞觀政要卷第三
本而用古先哲王治天下之具。宜致然也。豈封
建之失哉。愚不揆。竊謂柳宗元之論。固難盡非。
而謂封建非聖人意。謂公天下自秦始。此誠為
過。不以盛時封建之美。處為言。而以季世之弊
處為說。此誠為偏。若胡氏以井田封建可行於
後世。則亦未敢以為知言也。封建井田。此於黃
帝畫野分州。綿歷幾代。大備於周。豈一朝一夕之
故哉。居今之世。出宗室而分王之。取民田而井
疆之。紛紜輟輟。何能有定。故以封建為非者。昧
於古之實也。以封建為是者。泥於古之名也。蓋
曰。彼三代而上之事勢。此三代而下之事勢。去
古既遠。權時施宜。郡縣不可易也。惟當精擇守
令。按其有治平之績者。加秩而久任之。登進而
激勸之。體古先哲王之美意。而行後世之良法。
可也。毋庸曰不井田。
不封建。不足以為治。

貞觀政要卷第四

戈直集論

論太子諸王定分九
論尊敬師傅十

論教戒太子諸王十一
論規諫太子十二

太子諸王定分第九

凡四章

貞觀七年。授吳王恪齊州都督。太宗謂侍臣曰。父子之情。豈不欲常相見耶。但家國事殊。須出作藩屏。且

令其早有定分。令。平聲。分。去聲。凡言定分並同。絕覬覦之心。我百年

後。使其兄弟無危亡之患也。按史傳。恪。初王鬱林。貞觀十年。始改王吳。授安

州都督。帝賜書曰。汝惟茂親。勉思所以。藩王室。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外為之君。臣內為之父子。今當去膝下。不遺汝珍。而遺汝以言。其念之哉。帝後以晉王為太子。又欲立恪。長孫無忌固爭。帝曰。公豈以非已甥

邪且恪英果類我無忌曰晉王仁厚守文之
良主且舉棊不定則敗況儲位乎帝乃止

愚按是時承乾欲其早有定分可謂處之盡其道
矣其後既立晉王又欲立恪卒陷恪於死地何
始終之矛盾邪竊嘗論之漢高祖之欲易惠帝
唐太宗之欲易高宗皆為宗廟社稷之遠圖初
而觀之則太宗之事近正何也漢高祖之欲易
太子是也其欲立趙王則出於溺愛之私矣子
房之不立如意是也然遂引致四皓擁護太子
以成呂氏之禍杜牧所謂四老安劉反為滅劉
者其可不寒心哉故朱子謂高祖若能以天下
大計為心則蚤與張陳陵勃謀之以恒易盈可
也若吳王恪之在當時內不聞其母有戚姬嬖
愛之私外不聞恪有魏王奪嫡之計太宗深知
高宗之懦弱不足以承宗廟之重故以社稷大
計問之無忌無忌外雖為正大之論內實懷外
家之私其後卒以無辜陷恪死地無忌之罪上
通於天矣夫以恪之英才幸而嗣聖之際尚存

庶幾匡正唐室不致此晨之禍如此其烈也。豈
不悲哉。然則太宗之事賢於高祖無忌之心。則

真子房之
罪人矣。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漢晉以來。諸王皆

為樹置失宜。為去不預立定分。以至於滅亡。人主熟

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

今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惟慮其

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樹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

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從而畏之

也。魏武帝曹操也。操生四子。丕。彰。植。熊。不。文帝也。植

陳思王也。植多藝能。操愛之。文帝既立。植寵日衰。
後以悖慢貶安鄉侯。後進王東阿。此則武帝之寵陳思適所以苦之

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戶不必好衣美

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別加優賜。曾無紀極。曾音

俚語曰。俚音里。俚語。猶云俗諺也。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

今陛下以大聖創業。豈惟處置見在子弟而已。處上聲見

音現當須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疏奏。太宗甚嘉之。

賜物百段

唐氏仲友曰。太宗制古之所不制。臣古之所不臣。而獨牽於私欲。不能自克。於嫡庶之際。不為遠處

竟使賢才宗支連頸就戮。周言有先見之明。惜哉言之不力。

愚按。周官有王世子不會之女。王之衆子不與

馬。夫先王愛子之心。豈不欲其周徧哉。蓋所以別嫌疑。明嫡庶。絕覲覲息禍亂也。隋文帝既立勇為太子。又使晉漢秦蜀四王各據方面。恩寵

相埒。且誇示於人曰。前代兄弟相爭者。由嫡庶之分也。今吾五子同母。何憂禍亂哉。其後五子互相攘奪。無一人得令終者。至今為天下笑。太宗目覩隋室之禍。宜知所鑒矣。既立承乾為太子。復寵待諸王。無所高下。馬周窺見禍亂之端。亟以為言。太宗雖能嘉賞。迄不能改。愚觀太宗每事以隋為鑒。獨於諸王定分而忘之。豈所謂溺愛者不明邪。

貞觀十三年諫議大夫褚遂良以每日一作月特給魏

王泰府料物有逾於皇太子。上疏諫曰。昔聖人制禮

尊嫡卑庶。謂之儲君。儲音除。副也。太子君之副。故謂之儲君。道亞霄極

甚為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

卑不得為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

必本於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

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禮特須尊崇。如不能明立定

分。遂使當親者踈。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徒。承機而動

私恩。害公。或至亂國。伏惟陛下功超萬古。道冠百王

冠。去聲。發施號令。施。平聲。為世作法。為。去聲。一日萬機。或未

盡美。臣職諫諍。無容靜默。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

朝野見聞。不以為是。臣聞傳曰。傳。去聲。愛子教以義方。

忠孝恭儉義方之謂。昔漢竇太后及景帝。並不識義

方之理。遂驕恣梁孝王。封四十餘城。苑方三百里。大

營宮室。複道彌望。積財鉅萬計。出警入蹕。小不得

意。發病而死。蹕。舉兩切。貫。錢索也。蹕。音畢。天子出稱警。入稱蹕。竇太后。漢文帝之后。生景帝。

及梁王王名武。謚曰孝事見本傳。宣帝亦驕恣淮陽王幾。平聲。淮陽王名欽。漢幾至於敗。賴

其輔以退讓之臣。僅乃獲免。宣帝庶子也。謚曰憲。事

見本傳且魏王既新出閣。伏願恒存禮訓。妙擇師傅。示

其成敗。既敦之以節儉。又勸之以文學。惟忠惟孝。因

而獎之。道德齊禮。論語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乃為良器。此

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者也。太宗深納其言。

陳氏惇脩曰。甚哉太宗之不善為父也。所以啓泰之邪心者。太宗也。非泰之罪也。太宗既立。承乾為

太子。而所以眷眷於泰而寵錫之者。其禮乃過於承乾。其理何邪。是時雖未嘗許泰為太子。而禮數

優異。則立泰之意固已見於不言之間矣。然則寧免泰之無覲。觀而不以計傾承乾者乎。及其邪心

既啓。然後從而裁抑之。既幽之。復降之。是。何異誘其入而復閉其門。不亦惑乎。

愚按古者不以私恩害公義。故嫡長之重。衆子雖愛。不得而並焉。所以明尊卑之等。杜僭忒之源也。太宗以聰明之君。而於太子魏王之事。獨不能定其分。異其禮。雖深納遂良之言。而私愛之心終不能自克。卒至於兩廢焉。其亦可監也夫。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

為我言之。為去聲。後為朕同。尚書右僕射高士廉。名儉。以字

薦為治中。王為皇太子。授右庶子。既即位。為吏部尚書。封許國公。後遷僕射。攝太傅。掌機務。二十一年卒。

曰。養百姓最急。黃門侍郎劉洎曰。撫四夷急。中書侍

郎岑文本曰。傳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義為急。傳去聲。

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即日四方仰德。不敢為非。但太

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為萬代法。以遺子孫。遺去聲。

此最當今日之急。太宗曰：此言是也。朕年將五十，已覺衰怠。既以長子守器東宮。

長音掌。

諸弟及庶子數將

四十心常憂慮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何嘗不傾

敗家國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咸

求正士。且官人事王不宜歲久。歲久則分義情深非

意闕闕

分去聲闕音窺。闕音俞窺伺貌。

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寮勿令

過四考

令平聲。

唐氏仲友曰：太宗不知溺愛之在己。獨欲責之保傅王者。又令王府官不得過四考。何也。彼誠賢者。雖終身而未足。誠不賢者。一日猶不可况四考乎。

愚按：國家急務。養百姓也。撫四夷也。道德齊禮也。若高士廉。劉洎。岑文本之言。皆急務也。而褚

遂良則以太子諸王須有定分為當今之急。考其時承乾之惡已著。魏王泰窺伺之情頗露。漢王元昌同惡之迹益彰。遂良之言宜其為急務也。非以養百姓。撫四夷。道德齊禮為不急也。太宗不思所以正定分。而責備於人。抑未矣。且踰年而有東宮之變矣。方且曰。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又何益之有哉。

尊敬師傅第七。凡六章。

貞觀三年。太子少師去聲。

李綱。字文紀。觀州人。始名

仕隋為太子洗馬。擢尚書右丞。隋末。賊帥何潘仁劫為長史。高祖平京師。綱上謁。既受禪。拜禮部尚書。太子詹事。諫建成不聽。遂乞骸骨。貞觀初。拜是職。五年卒。謚曰貞。有脚疾。不堪踐履。太宗賜步輿。令三衛舉入東宮。令平聲。唐制。東宮六率府分為上中下三等。掌宿衛之事。詔皇太子引上殿。親拜之。大見崇重。綱為是為三衛。

太子

為去聲

陳君臣父子之道問寢侍膳之方

見封建篇註

理順辭直聽者忘倦太子嘗商略古來君臣名教竭

忠盡節之事綱慄然曰

慄音凜嚴毅貌

託六尺之孤寄百里

之命

論語曾子之言謂輔幼君攝國政也

古人以為難綱以為易

以歧切

每吐論發言皆辭色慷慨有不可奪之志太子未嘗

不聳然禮敬

愚按世子為王之貳天下之本也太宗即位之後。蚤建太子以固天下之本。而嚴太子尊敬師傅之禮。稽之古典。允合其宜。李綱少慷慨有風節。故其發言吐論辭色毅然。宜皇儲之所禮敬也。古人謂一心可以事百君者。綱之謂歟。

貞觀六年詔曰朕比尋討經史

比音鼻

明王聖帝曷嘗

無師傳哉。前所進令遂不覩三師之位。意將未可。何

以然。黃帝學大顛顛頊。學錄圖堯學尹壽。一作君疇舜學

務成昭。禹學西王國。湯學成子伯。文王學子期。武王

學虢叔。已上出劉向新序前代聖王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著

乎天下。名譽不傳乎載籍。況朕接百王之末。智不同

聖人。其無師傳安可以臨兆民者哉。詩不云乎。不愆

不忘。率由舊章。詩大雅嘉樂篇之辭夫不學則不明古道。夫音扶

而能政致太平者。未之有也。可即著令。置三師之位。

按史志。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與三公皆不設官屬。

愚按周書曰。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

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豈易其人哉。若論其極。必臯。夔。稷。契。伊。傅。周。召。而後可。世變無窮。隨世升降。可也。唐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天子所師法。無所總職。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此則非古制也。以太宗之時。固皆元勳。碩德。居之。制雖殊古。而名意則同。降此。則為加官。視品秩。崇高耳。豈皆其人哉。人君欲稽古以正名。苟捨周官。愚未見其可也。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上智之人。自無所染。但中

智之人。無恒。從教而變。況太子師保。古難其選。成王

幼小。周召為保傅。

賈誼曰。成王幼。在襁抱之中。召公為太傅。周公為太保。保其身體。

傳。傳之德義。

左右皆賢。日聞雅訓。足以長仁益德。

長。音掌。使

為聖君。秦之胡亥。用趙高作傅。教以刑法。及其嗣位。

誅功臣。殺親族。酷暴不已。旋踵而亡。

胡亥。秦二世名。始皇使趙高

教胡亥決獄。胡亥幸之。及嗣位。高說曰。陛下嚴法而刻刑。今有罪者相坐。誅滅大臣宗室。盡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二世乃更為法律。故知人之大臣公子有罪。輒誅。二世卒為高所弒。

善惡誠由近習。朕今為太子諸王

為去聲。

精選師傅。令

其式瞻禮度。

令平聲。

有所裨益。公等可訪正直忠信者。

各舉三兩人

愚按。太子。國家之根本也。諸王。公族之枝葉也。根本安固。枝葉茂盛。永孚于休。則開導而訓告之。豈不在師傅乎。然三代尚矣。自漢以來。未嘗不切切於嚴師傅也。而諸王之賢。求如河間。東平。何不多見。夫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况崇高之上者乎。為君父者尚慎于茲。

貞觀十一年。以禮部尚書王珪兼為魏王師。唐因隋制。皇叔

昆弟皇子為親王者。置師。掌傳相訓導。匡其過失。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

齡曰。古來帝子生於深宮。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

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皆得安全。王

珪我久驅使。甚知剛直。志存忠孝。選為子師。卿宜語

泰。每對王珪。如見我面。宜加尊敬。不得懈怠。珪亦以

師道自處。上聲。時議善之也。

胡氏寅曰。為人師者。豈徒禮貌云乎哉。必有道以授人。而道以人倫為至。魏王泰。是時承寵偏厚於

兄弟間。漸生異慮。防其微而革其心。不於師而誰望。而王珪告戒之方。教訓之道。未之聞也。魏王卒

以窺伺儲位。廢斥而死。夫豈獨泰之罪哉。珪亦與有責矣。

愚按太宗以王珪為親王師。且諭玄齡以嚴教之意。可謂得人矣。然嘗觀太宗愛泰之心。甚至固父子之情也。乃詔即府置文館。得自引博士。蘇勗勸泰延賓客著書。如古賢王。奏撰括地志。於是士有文學者多與。而貴游因藉其門如市。泰之月稟。又過太子遠甚。褚遂良亦以為言。其後卒有奪嫡之罪。竟罹幽貶。夫倣古賢王著書。必如河間東平而後可也。且漢武帝為戾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識者非之。今泰諸王也。使之置館引賓客。私權勢其母。乃與所謂嚴教之意異。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曰。三師以德道人者也。若師體卑。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平撰太子接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三師荅拜。每門讓三師。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

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

愚按太宗制太子接三師儀注委曲尊隆意亦至矣。師嚴然後道尊。况元良而屈體盡敬於師。傳其關係豈不尤重也。然嘗觀賈誼引大戴記之言於政事書曰。師道之教訓保其身體。傳傳之德義。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入學則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此古昔太子親師傳之實也。又不止於儀注之文而已。為君父者不可不考於賈誼之書。

貞觀十八年高宗初立為皇太子。

貞觀十七年四月。立晉王治為皇太子。

子。是為高宗。

尚未尊賢重道。太宗又嘗令太子

令平聲。居

寢殿之側。絕不往東宮。散騎常侍劉洎上書曰。臣聞

郊迎四方孟侯所以成德。

月令。天子立春迎春於東郊。立夏迎夏於南郊。立秋

迎秋於西郊。立冬迎冬於北郊。按此非王世子之事。或曰周制東西南北之學在於四郊。孟長也。孟侯謂

世子也。此說於成德為切。迎字疑誤。齒學三讓元良由是作貞。文王世子行一

物而三善皆得者。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曰有父在則禮然。

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二曰君在則禮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矣。三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

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斯皆屈主祀之尊。一作

治禮曰一有元良萬邦作貞。主祀。申下交之義。故得芻言咸薦。睿問旁通。不出軒庭。

坐知天壤。率由茲道。永固鴻基者焉。至若生乎深宮

之中。長乎婦人之手。長音未曾識憂懼。曾音無由曉

風雅。雖復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

獎。匪夫崇彼干籥。夫音扶。後同。籥音約。干舞者所執之楯也。籥樂管以竹為之。三孔。長

三尺以和衆聲者也。聽茲謠頌何以辨章庶類甄覈彝倫。甄音

歷考聖賢咸資琢玉。學記。王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周儲上

哲師望爽而加裕。周儲謂成王也。望。太公。爽。漢嗣召公名。成王以二公為師保。

深仁引園綺而昭德。漢嗣謂惠帝盈也。高祖欲廢太子盈。張良教太子迎四皓。高祖置酒。太子侍。四皓從。皆年八十餘。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既去。上目送之。曰。彼四人為之輔。羽翼已成。難動矣。卒不廢。四皓。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也。

原夫太子宗祧是繫善

惡之際興亡斯在。不勤于始。將悔于終。是以鼂錯上

書令通政術。鼂音潮。錯音措。漢文帝時。鼂錯為太子舍人。遷博士。上書曰。人主所以尊顯功

名。揚於萬世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群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為皇太子急

名。揚於萬世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群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為皇太子急

之。賈誼獻策務知禮教。賈誼。雒陽人。漢文帝時為梁

子。適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

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

為赤子而竊惟皇太子。玉裕挺生。金聲夙振。明允篤

教。已行矣。誠之美。孝友仁義之方。皆挺自天姿。非勞審諭。固以

華夷仰德。翔泳希風矣。然則寢門視膳。已表於三朝

音潮。事見藝宮論道。宜弘於四術。王制。樂正崇四術。

封建篇註富於春秋。飭躬有漸。實恐歲月易往。易。以

書禮樂以造士。雖富於春秋。飭躬有漸。實恐歲月易往。易。以

墮業興譏。取適晏安。言從此始。臣以愚短。幸忝侍從

去聲。思廣儲明。暫願聞徹。不敢曲陳故事。切請以聖德

言之。伏惟陛下。誕獻膺圖。登庸歷試。多才多藝。道著

於匡時允文允武功成於纂祀萬方即叙九圍清晏

尚且雖休勿休日慎一日求異聞於振古勞瘁思於

當年思去聲乙夜觀書事高漢帝漢紀光武講論經理夜分乃寐馬

上披卷勤過魏王魏紀文帝雖在軍旅手不釋卷陛下自勵如此而

令太子優游棄日不習圖書臣所未諭一也加以暫

屏機務屏音餅棄也即寓雕蟲揚子曰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童子雕蟲篆刻壯夫

不為也紆寶思於天文則長河韜映攜玉華於仙札音攜

瘳則流霞成彩固以錙銖萬代錙音淄銖音殊十黍為紫十紫為銖十銖

為錙冠冕百王屈宋不足以升堂屈原名平楚懷王時為大夫作離騷經為

詞賦之祖宋玉屈原弟子楚大夫以詞賦名鍾張何階於入室鍾繇字元常魏太尉

善草書。張芝。字伯英。後漢太尉。陛下自好如此。好。去聲。

臨池學書。池水盡黑。時稱草聖。而太子悠然靜處。上聲。不尋篇翰。臣所未諭二也。陛下

備該衆妙。獨秀寰中。猶晦天聰。俯詢凡識。聽朝之隙

與隙同。引見群官。降以溫顏。訪以今古。故得朝廷是非。

閭里好惡。凡有巨細。必關聞聽。陛下自行如此。而令

太子久趨入侍。不接正人。臣所未諭三也。陛下若謂

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有成。則宜申貽厥。詩曰。貽厥。厥。孫謀。蔑

而不急。未見其可。伏願俯推獻範。訓及儲君。授以良

書。娛之嘉客。朝披經史。觀成敗於前蹤。晚接賓遊。訪

得失於當代。間以書札。間。去聲。繼以篇章。則日聞所未

聞日見所未見副德愈光群生之福也竊以良娣之

選徧於中國仰惟聖旨本求典內冀防微慎遠慮臣

下所知暨乎徵簡人物徵平聲則與聘納相違監撫二

周監平聲監撫謂未近一士愚謂內既如彼外亦宜

然者恐招物議謂陛下重內而輕外也古之太子問

安而退所以廣敬於君父異宮而處上聲所以分別於

嫌疑別彼列切今太子一侍天闈動移旬朔師傅已下無

由接見假令供奉有隙供平聲暫還東朝拜謁既踈且

事俯仰規諫之道固所未暇陛下不可以親教宮案

無因以進言案音采寮屬也雖有具寮竟將何補伏願俯循

前蜀音燭。稍抑下流。弘遠大之規。展師友之義。則離

徽克茂。帝圖斯廣。凡在黎元。孰不慶賴。太子溫良恭

儉。聰明叡哲。含靈所悉。臣豈不知。而淺識勤勤。思効

愚忠者。願滄溟益潤。日月增華也。太宗乃令洎與岑

文本馬周。遞日往東宮。與皇太子談論。按通鑑。此疏係十七年。又

按高宗諫誅穠裕。太宗歸功洎等。事在十八年。則洎上此疏當在十七年。

唐氏仲友曰。劉洎此疏。足見其為剛直果敢之士。太宗以太子諫誅穠裕。歸功諫臣。則洎接正人。聞

正論之說。驗矣。惜太子不足有為也。

又曰。古之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意防深矣。易子而教。責善則離。還東宮近師。傅之諫當矣。

愚按。太子承乾既廢。晉王治初立之後。劉洎此疏。條陳詳悉。誠教世子之至善也。太宗以洎言

令泊與岑文本馬周。遶日往東宮談論。可謂得人矣。夫脩身正家之道。敬大臣。體群臣。親君子。遠小人。之要。未必不見於談論也。出震繼明。不旋踵而背之。卒基唐家之禍。於不忍言。其氣化人事之相符乎。抑所以輔翼之具未至耶。

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 凡七章。

貞觀七年。太宗謂太子左庶子于志寧。

字仲謐。京兆人。貞觀三年

為中書侍郎。遷左庶子。上諫苑。俄兼詹事。晉王為皇太子。復拜左庶子。

杜正倫曰。卿等

輔導太子。常須為說。

為去聲。後為說同。

百姓間利害事。朕年

十八。猶在人間。百姓艱難。無不諳練。及居帝位。每商

量處置。

量。平聲。處。上聲。

或時有乖踈。得人諫諍。方始覺悟。若

無忠諫者。為說何由行得好事。況太子生長深宮。

長音。

掌

百姓艱難都不聞見乎。且人主安危所繫。不可輒

為驕縱。但出敕云。有諫者即斬。必知天下士庶無敢

更發直言。故克己勵精。容納諫諍。卿等常須以此意

共其談說。每見有不是事。宜極言切諫。令有所裨益

也。令。平聲。

唐氏仲友曰。太宗誠有知子之明。其教之亦云篤矣。此數語者。即周公無逸之書也。至謂若詔天下

敢諫者死。將無復發言此。則煬帝有前鑒矣。奈何承乾方欲以殺止諫。雖百正倫何益哉。

愚按。太宗君臨天下。方勵精之初。容受直言。導人使諫。蚤建太子。命東宮輔臣。極言規正。令有

所裨益。蓋望太子亦如已之從諫。其意不亦深切哉。惜乎承乾不足以副君父之意。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古有胎教世子。文王之母大任

為人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生文王而明聖。大任教之。以一識百。卒為周宗。而君子謂大任為能胎教。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有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曰。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乘。平聲。後同。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曰。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為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休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為人君。雖無

道受諫則聖。此傳說所言。

說音悅。商書傳說告高宗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

則聖。可以自鑒。

愚按。太宗懲承乾之失德。望儲君之近德。於是遇事必誨其愛儲君者。所以愛百姓也。將誼而戒。則知民生之艱難矣。乘馬而戒。則知民力之困乏矣。乘舟而戒。則知民心之無恒矣。休曲木而戒。則知立身之必從正矣。觀前代教誡太子之辭。未有切於此者。稽之古禮。經教世子之道。亦不過如是也。迨夫高宗臨御。其於子庶民。猶知所以保養之意。惟疎遠老臣。失德官間。竟忘王業之艱難。毋乃雖誨諄諄而聽藐藐乎。

貞觀七年。太宗謂侍中魏徵曰。自古侯王能自保全

者甚少。皆由生長富貴。

長音掌。後同。

好尚驕逸。

好去聲。

多不

解。親君子遠小人。故爾。

遠去聲。後同。

朕所有子弟。欲使

見前言往行。去聲。冀其以為規範。因命徵錄古來帝王

子弟成敗事。名為自古諸侯王善惡錄。以賜諸王。其

序曰。觀夫音扶。後同。膺期受命。握圖御寓。咸建懿親。藩屏

王室。布在方策。可得而言。自軒分二十五子。國語。黃

二十五子。其同姓者二人。青陽與夷。皀是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十四人。別為十二姓。姬。酉。祁。已。滕。箴。任。荀。

信。吉。儼。依。是也。舜舉一十六族。即八元八凱。見擇官篇註。爰歷周漢。以逮

陳隋。分裂山河。大啓磐石者衆矣。或保乂王家。與時

升降。或失其土宇。不祀忽諸。然考其隆替。察其興滅。

功成名立。咸資始封之君。國喪身亡。多因繼體之后。

其故何哉。始封之君。時逢草昧。見王業之艱阻。知父

兄之憂勤。是以在上不驕。夙夜匪懈。或設醴以求賢。

漢楚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嘗為穆生設醴。或吐飧而接士。周公

戒伯禽曰。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

人。故甘忠言之逆耳。家語曰。忠言逆耳。利於行。得百姓之懽心。孝經

曰。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故得百姓之懽心。樹至德於生前。流遺愛於身

後。暨夫子孫繼體。多屬隆平。生自深宮之中。長居婦

人之手。不以高危為憂懼。豈知稼穡之艱難。周書曰。相小人。

厥父母勤勞于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昵近小人。昵。與。暱同。踈遠君子。綢

繆哲婦。傲狠明德。犯義悖禮。淫荒無度。不遵典憲。僭

差越等。恃一顧之權寵。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

差越等。恃一顧之權寵。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

勞。遂有無厭之望。厭。平聲。棄忠貞之正路。蹈姦宄之迷

塗。宄。音鬼。書曰。寇賊姦宄。注。在外曰姦。在內曰宄。復諫違卜。復。音僻。往而不返

雖梁孝齊固之勲庸。梁孝。名武。漢文帝子也。封梁王。七國反。先擊梁。殺虜有功。謚曰

孝。齊固。姓司馬。名固。晉齊王攸子也。淮南東阿之才

俊。淮南。名安。漢武帝諸父也。封淮南王。好書鼓瑟。招賓客。喜文辭。後坐反謀自殺。謚曰厲。東阿。見定分

篇。推摩霄之逸。翻成窮轍之涸鱗。棄桓文之大功。齊桓

公。晉文公。皆春秋諸侯之功。就梁董之顯戮。梁冀。漢桓帝時為大

將軍。後為反謀。冀與妻皆自殺。董卓。漢獻帝時自為太尉相國。作亂被誅。夷三族。垂為烟戒。

可。不惜乎。皇帝以聖哲之資。拯傾危之運。耀七德以

清六合。左傳。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定民。和衆。豐財者也。使子孫無忘其章。注云。此武

王七德
之義
總萬國而朝百靈。懷柔四荒。親睦九族。九族高祖

玄曾之親也。念華萼於棠棣。棠棣詩小雅篇名。燕兄弟之樂歌也。寄維城於

宗子。心乎愛矣。靡日不思。爰命下臣。考覽載籍。博求

鑑鏡。貽厥孫謀。臣輒竭愚誠。稽諸則訓。凡為藩為翰

有國有家者。其興也。必由於積善。其亡也。皆在於積

惡。故知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然

則禍福無門。吉凶由己。惟人所召。豈徒言哉。今錄自

古諸王行事得失。分其善惡。各為一篇。名曰諸王善

惡錄。欲使見善思齊。足以揚名不朽。聞惡能改。能一作知。

庶得免乎大過。從善則有譽。改過則無咎。興亡是繫

可不勉歟。太宗覽而稱善。謂諸王曰。此宜置于座右。用為立身之本。

愚按。人性皆善也。而惡則豈人之性哉。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耳。況太子諸王乎。嘗觀漢諸侯王。恪謹以守國者何少。放逸以失國者何多。今太宗命集往古之事。為諸侯王善惡錄。使知善之足以成名。惡之足以滅身。昭然可鑒矣。然唐室興王之初。其諸王如道宗。道玄。孝恭。道彥。皆相與艱難。共成大勳。賢德著聞。此善之可稱者也。暨有天下之後。諸王皆身享富貴。福澤順境。而喪德者何多耶。蓋太宗家廷之內。恩常揜義。訓教之言雖切。佩服之心蓋寡。母乃居移氣。養移體。有以汨其本然之善乎。豈人性之惡哉。

貞觀十年。太宗謂荆王元景。漢王元昌。吳王恪。魏王泰等曰。自漢已來。帝弟帝子受茅土。居榮貴者甚衆。

惟東平及河間王。

東平王名蒼。漢光武子也。好經書。有智思。文稱典雅。明帝問慶家何

事最樂。王曰。為善最樂。謚曰憲。河間王名德。漢景帝子也。博學有德。武帝時奏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

謚曰最有令名。得保其祿位。如楚王瑋之徒。

瑋音筆。楚王瑋

晉武帝第五子也。元康中掌兵權。剛狠好殺。因矯詔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衛瓘。賈后遂執瑋下廷尉斬

之。謚曰惡。覆亡非一。並為生長富貴。

為去聲。後同。

好自驕逸。所

致。好去聲。

汝等鑒誠。宜熟思之。揀擇賢才。為汝師友。須

受其諫諍。勿得自專。我聞以德服物。信非虛說。比嘗

比音鼻。

夢中見一人云。虞舜。我不覺竦然敬異。豈不為

仰其德也。向若夢見桀紂。必應斫之。

應平聲。

桀紂雖是

天子。今若相喚作桀紂。人必大怒。顏回。閔子騫。

顏回字子

郭林宗黃叔度二人皆後漢時高尚之士郭林

宗名太太原人也范滂稱之曰隱不違親身不絕俗

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黃叔度名憲汝南人也郭

林宗稱之曰汪汪若干頃破登雖是布衣今若相稱

之不清清之不濁不可量也

贊道類此四賢必當大喜故知人之立身所貴者惟

在德行去聲後德行同何必要論榮貴汝等位列藩王家食

實封更能克修德行豈不具美也且君子小人本無

常行善事則為君子行惡事則為小人當須自勉勵

使善事日聞勿縱欲肆情自陷刑戮
貞觀十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歷觀前代撥亂創業
之主生長人間長音皆識達情偽罕至於敗亡逮乎

繼世守文之君。生而富貴。不知疾苦。動至夷滅。朕少
小以來。少去聲。經營多難。備知天下之事。猶恐有所不
逮。至於荆王諸弟。生自深宮。識不及遠。安能念此哉。
朕每一食。便念稼穡之艱難。每一衣。則思紡績之辛
苦。諸弟何能學朕乎。選良佐以為藩弼。庶其習近善
人。得免於愆過爾。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吳王恪曰。父之愛子。人之常情。
非待教訓而知也。子能忠孝則善矣。若不遵誨誘。忘
棄禮法。必自致刑戮。父雖愛之。將如之何。昔漢武帝
既崩。昭帝嗣立。燕王旦素驕。縱譎張不服。譎。音舟。譎。張。狂貌。

霍光遣一折簡誅之則身死國除

漢武帝名徹既崩少子弗陵立是為

昭帝燕王名旦武帝第三子也霍光為大將軍輔昭帝燕王與上官桀等潛謀不軌事敗桀等伏誅乃賜

燕璽書責之曰以綬自絞賜謚曰刺

夫為臣子

扶音

不得慎

愚按太宗之教戒諸王也其辭旨諄諄矣既以

漢河間東平之善楚王瑋之惡以曉之復以虞

舜之聖桀紂之惡與夫漢霍光誅燕王旦之事

以曉之又謂玄齡選良佐以為藩弼使其能佩

服斯訓何以尚茲然愚觀太宗教戒之辭誠諄

諄母乃以言教乎所與言者荆王元景漢王元

昌吳王恪魏王泰也其後荆王與房遺愛同反

漢王與承乾同反魏王以謀奪嫡而廢吳王亦

以嫌疑為高宗所殺四人無得令終者豈富貴

驕奢有以移其本性邪抑太宗教戒之言雖切

而表率之

道未至邪

貞觀中皇子年小者多授以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

遂良上疏諫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

諸子。割土封疆。雜用周制。皇唐郡縣。粗依秦法。粗。去聲。

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王之骨肉。王。去聲。鎮

扞四方。聖人造制。道高前古。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

刺史師帥。人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

人。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為擇賢。為。去聲。後為立。

同。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漢光武時。潁川盜起。徵

川太守。召見。帝勞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九里。冀京師并蒙福也。及到郡。招懷群盜。皆降。或

與人興詠。生為立祠。漢明帝時。王堂拜巴州太守。時西羌為寇。堂討平之。巴肅清靜。

生為立祠。漢宣帝。名詢。武帝曾孫。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

衛太子之孫也。

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子內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請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為人。審堪臨

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後漢明帝名莊。章帝名炟。和帝

名肇。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以為準的。封立諸王。雖各

有土。年尚幼小者。各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

三帝世。諸王數十百人。惟二王稍惡。二王。謂楚王英。廣陵思王荆也。

皆以謀逆自殺。自餘皆冲和深粹。惟陛下詳察。太宗嘉納其

言。

唐氏仲友曰。遂良之諫。切中太宗之病。太宗十八舉義兵。以己授人。不間幼小。曾不知人才不同。未

知稼穡之艱難。乃使之臨民。何止未能操刀而使
割也。况膏粱之性難正。古人病之。而況於帝子乎。
遂良欲養成德器。審堪臨州。然後除遣。真良策也。
然帝子之重。土地不足。藩維磐石之宗。使臨一州。
亦何益哉。賢乎適足以勞之。不賢。適足以累
之而已。惜哉。唐之君臣。其見之未及此也。

愚按。昔封建之世。固有年幼而祚土者。何則。一
國而有卿大夫士。上焉者命於天子。下焉者命
於其國。國君之齒少。則正卿當國。法制秩然。成
王封小弱弟於唐。其後卒開大國之迹。此封建
之世之事也。唐都督刺史。古方伯諸侯之職。而
事體不同。非如建國之有卿大夫士以相參佐
也。而使皇子之年小者居之。非懦弱不自樹立
則驕泰以取敗耳。非司牧之道也。遂良之疏。誠
為龜鑑。

規諫太子第十二

凡四章。

貞觀五年。李百藥為太子右庶子。時太子承乾。

字高。明太

宗長子也。生承乾殿，即以命之。貞觀初立為皇太子。甫八歲，特敏惠及長。過惡浸聞，十七年廢為庶人。十

八年卒。封常山王。謚曰愍。頗留意典墳。孔安國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

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然閑讌之後，嬉戲過度，百藥

作贊道賦以諷焉。其詞曰：下臣側聞先聖之格言。嘗

覽載籍之遺則。伊天地之玄造。洎皇王之建國。曰人

紀與人綱。資立言與立德。履之則率性成道。違之則

罔念作忒。望興廢如從鈞。視吉凶如糾纏。音墨至乃受

圖膺籙。握鏡君臨。因萬物之思化。以百姓而為心。體

大儀之潛運。閱往古於來今。盡為善於乙夜。惜勤勞

於寸陰。淮南子曰：聖人不貴尺璧而重寸之陰。時難得而易失也。故能釋層冰於

瀚海變寒谷於蹠林

蹠都賴都側二切。唐之思結地。置蹠林州。漢書注云蹠林。匈奴

繞林而祭也。總人靈以胥悅。極穹壤而懷音。赫矣聖唐。大

哉靈命。時維大始。大。讀曰泰。運鍾上聖。天縱皇儲。固本居

正。機悟宏遠。神姿凝映。顧三善而必弘。見教誠篇注。祇四

德而為行。去聲。易文言傳曰。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元亨利貞。每趨庭而聞禮。

論語。伯魚曰。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曰。未也。鯉退而學禮。常問寢而資敬。奉聖訓

以周旋。誕天文之明命。邁觀喬而望梓。商子曰。喬仰。父道也。梓俯。

子道也。即元龜與明鏡。自大道云華。禮教斯起。以正君

臣。以篤父子。君臣之禮。父子之親。盡情義以兼極。諒

弘道之在人。論語曰。人能弘道。豈夏啓與周誦。亦丹朱與商

均。既雕且琢。溫故知新。惟忠與敬。曰孝與仁。則可以

下光四海。上燭三辰。日月星也。昔三王之教子。兼四時以

蓋學。將交發於中外。乃先之以禮樂。樂以移風易俗。

禮以安上化人。非有悅於鍾鼓。將宣志以和神。寧有

懷於玉帛。將克己而庇身。生於深宮之中。處於群后

之上。處上聲。群后。諸侯也。未深思於王業。不自珍於七鬯。上音比。下音

音唱。七所。以載鼎寶。鬯。香酒。灌地。以求神者也。謂富貴之自然。特崇高以矜

尚。必恣驕狠。動愆禮讓。輕師傅而慢禮儀。狎姦諂而

縱淫放。前星之耀遽隱。心三星。中為君。前為太子。後為少子。少陽之道

斯諒。震為少陽。長子之道也。雖天下之為家。蹈夷儉之非一。或

以才而見升。或見讒而受黜。足可以自省厥休咎。省悉

井觀其得失。請粗略而陳之。粗去聲覲披文而相質。相去

聲。在宗周之積德。乃執契而膺期。賴昌發而作貳。昌文

王名發武王名。啓七百之鴻基。逮扶蘇之副秦。非有虧於聞

望。聞去聲以長嫡之隆重。長音掌監偏師於亭障。監平聲

始皇長子也。始皇欲坑諸生。扶蘇切諫。始皇怒。使北

監蒙恬上郡。始皇崩。公子胡亥詐受遺詔自立。賜扶

蘇死。始禍則金以寒離。左傳。閔公二年。晉侯使太子申

之金玦。狐突歎曰。衣之龍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弃

其衷也。龍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金玦。金環也。

厥妖則火不炎上。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

性而為既樹置之違道。見宗祀之過喪。伊漢氏之長

災也。

世固明兩之遞作。易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高感戚而寵

趙以天下而為讒。惠結皓而因良。致羽翼於寥廓。並見

教戒景有慙於鄧子。成從理之淫虐。終生患於強吳。

由發怒於爭博。漢景帝名啓文帝太子也。鄧子名通文帝倭幸臣也。強吳高祖兄仲之子

吳王濞也。文帝嘗病癱。鄧通常為帝吮之。帝曰。天下誰最愛我。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帝使吮癱

吮而色難之。已而聞通嘗為帝吮。心慙。由此怨通。及即位。鄧通免。太子又嘗與吳太子飲博。吳太子素驕

博爭不恭。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吳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徹居儲兩時。猶幼

沖。防衰年之絕議。識亞夫之矜功。故能恢弘祖業。紹

三代之遺風。徹漢武帝名。儲兩為太子時也。亞夫周勃之子。仕至丞相。景帝甚重之。帝欲廢

戾太子。亞夫不可。帝由是疏之。帝嘗目之曰。此鞅鞅非少主臣也。據開博望。其名未

融哀時命之奇奸。遇讒賊於江充。雖備兵以誅亂。竟

背義而凶終。背音倍。據。廢太子名。漢武帝子也。帝為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趙人江充與

太子有隙。見帝年老。恐它日為所誅。因言帝疾祟在巫蠱。帝乃使充入宮治之。充云。太子宮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太子遂捕充。斬之。長安軍亂。因言太子反。上怒。太子自經。

宣嗣好儒。大

獸行闡。嗟被尤於德教。美發言於忠蹇。始聞道於匡

韋。終獲戾於恭顯。好去聲。宣嗣。漢元帝也。名奭。好儒術。文辭。用韋玄成。匡衡。相繼為丞相。多所嚮納。復以弘恭。石顯。相繼擅權。用事。蕭望之。京房。賈捐之等。皆以言顯短而死。

太孫雜

藝。雖異定陶。馳道不絕。抑惟小善。猶見重於通人。當

傳芳於前典。漢成帝名。鶩。字太孫。元帝太子也。定陶共王。元帝庶子也。成帝博好經書。為太子時。帝急召之。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

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問其故。以狀對。

帝悅。乃詔太子得絕馳道。其後帝以定陶王有材藝。欲立為嗣。賴侍中史丹輔助太子得無廢。中興

上嗣。明章濟濟。俱達時政。咸通經禮。極至情於敬愛。

惇友于於兄弟。是以固東海之遺堂。因西周之繼體。

光武為漢中興之君。太子莊。是為明帝。號顯宗。明帝太子烜。是為章帝。號肅宗。東海王。明帝之兄。極相友

愛。史贊。顯宗丕。丞業。業。兢。危。心。恭。德。政。察。姦。勝。肅。宗。濟。濟。天。性。豈。弟。弟。於。穆。后。德。諒。惟。淵。體。 五官

在魏。無聞德音。或受譏於妲己。且自悅於從禽。雖才

高而學富。竟取累於荒淫。累。去聲。魏文帝。姓曹。名丕。初為五官中郎將。見袁熙

妻甄氏。美而悅之。太祖為之聘焉。及受漢禪。嘗出射雉。謂羣臣曰。射雉樂哉。辛毗對曰。於陛下甚樂。於羣

臣甚若。 暨貽厥於明皇。構崇基於三世。得秦帝之奢侈。

亞漢武之才藝。遂驅役於羣臣。亦無救於凋弊。明皇。名獻。

魏文帝太子也。嗣帝位。侍中劉曄稱之曰。秦始皇漢
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景初元年。起土山於芳林
園。使公卿群僚皆負土。栽木於其上。捕禽驅獸於
其中。群臣皆面面相覷。由是百姓凋弊。四海分崩。中

撫寬愛。相表多奇。重桃符而致惑。納鉅鹿之明規。竟

能掃江表之氛穢。舉要荒而見羈。相去聲。要。音腰。晉

晉王昭之子也。仕魏為中撫軍。桃符。武帝弟齊王攸
之小名也。初晉王欲以攸為世子。何曾裴秀曰。中撫

軍聰明神武。人望既茂。天表如此。固非人臣之相也。
晉王由是意定。立炎為世子。嗣晉王位。受魏禪。國號

晉。惠處東朝。察其遺跡。在聖德其如初。實御床之可

惜。處。上聲。晉惠帝名衷。武帝第三子。東朝。為太子時
也是時朝野咸知太子昏愚。不堪為嗣。尚書令衛

瓘。欲陳啓而未敢發。會侍宴陵雲臺。瓘陽醉。跪
帝前。欲言而止者三。因以手撫床曰。此座可惜。悼愍

懷之云廢。遇烈風之吹沙。盡性靈之狎藝。亦自敗於

凶邪安能奉其粢盛承此邦家

案音咨盛音成晉愍懷太子名通惠帝長

子也。有令譽。賈后忌之。使闢官輩媚之。為非。於是慢弛益彰。賈后遂設計讒譖於帝。廢為庶人。惟聖

上之慈愛訓義方於至道同論政於漢幄脩致戒於

京鄙

音鎬地名

鄙韓子之所賜

晉元帝好任刑法以韓非子賜太子

重經術

以為寶咨政理之美惡亦文身之黼藻庶有擇於愚

夫慙乞言於遺老致庶績於咸寧先得人而為盛帝

堯以則哲垂謨

虞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

文王以多士興詠

詩曰濟濟

多士文

取之於正人鑑之於靈鏡量其器能

量平聲

審

其檢行

去聲

必宜度機而分職

度待洛切

不可違方以從政

若其惑於聽受暗於知人則有道者咸屈無用者必

伸。讒諛競進以求媚。玩好不召而自臻。好去聲。直言正

諫。以忠信而獲罪。賣官鬻獄。以貨賄而見親。鬻音育。於

是。虧我王度。戮我彝倫。戮音妬。亂也。九鼎遇姦回而遠逝

九鼎。周之寶器。周沈泗水中。始皇求之不能出。萬姓望撫我而歸仁。此一節述任用

之。蓋造化之至育。惟人靈之為貴。獄訟不理。有生死

之異塗。寃結不伸。乖陰陽之和氣。士之通塞。屬之以

深文。命之脩短。懸之於酷吏。是故帝堯畫像。陳恤隱

之言。虞書曰。象以典刑。又曰。惟刑之恤哉。漢書唐虞

刑也。犯黜者。皂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官者。雜其屨。大辟之罪。誅殛之刑。布其衣。裾無領。緣夏禹

泣辜。盡哀矜之志。見封建篇注。此一節述刑罰之戒。因取象於大壯

易大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乃峻宇

而雕墻。將瑤臺以瓊室。桀作瑤臺。紂作瓊室。豈畫棟以虹梁。或

凌雲以遐觀。世說。魏作凌雲臺。極精巧。隨風搖動。終無崩墮。或通天而納涼。

漢武帝作神明通天之臺於林光明。高三十丈。極醉飽而刑人力。命痿蹙而

受身殃。痿。音透。蹙。音纒。是以言惜十家之產。漢帝以昭儉而

垂裕。漢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

以臺。雖成百里之囿。周文以子來而克昌。孟子曰。文王之囿。方

七十里。此言百里者。舉成數言也。囿者。蕃育鳥獸之所。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經之營之。不日成之。

此一節述彼嘉會而禮通重旨酒之為德。儀狄作酒。禹飲而甘

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遂至忘歸而受祉。在齊

疏儀狄而絕旨酒。出戰國策。

聖而温克。若其酗營以致昏。酗音响。營音詠。酗怒也。 醜酒而成。

咸汚嗜飲也。音耽。酒音痛殷受與灌夫亦亡身而喪國。殷紂名受。

以酒為池。竟亡其國。漢灌夫醉酒罵坐。遂誅其身。是以伊尹以酣歌而作戒。

商書伊尹作訓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周公以亂邦而貶則書。

周公作誥曰。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此一節述甘酒之戒。咨幽閑之令淑。實好

速於君子。好。上聲。速。匹也。詩曰。辛王輦而割愛。固班

姬之所耻。漢成帝遊於後庭。嘗欲與班婕妤同輦。辭曰。觀古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

代未主。乃有嬖女。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手。帝善納其言而後止。脫簪珥而思愆。亦

宣姜之為美。宣姜。周宣王后也。王嘗晏起。后乃脫纓珥。待罪於永巷。使傅母通言於王曰。王

樂色而忘德。失禮而晏起。亂之興自婢子始。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自是勤於

名器與鷹犬而並驅。凌艱險而逸轡。馬有銜楛之理。

楛音厥。相如諫獵書。時有銜縶之變。獸駭不存之地。猶有覲於獲多。音覲。

也。腴。慙。獨無情而內愧。此一節述禽荒之戒。以小臣之愚鄙。忝不

賞之恩。榮擢無庸於草澤。齒陋質於簪纓。遇大道行

而兩儀泰。喜元良會而萬國貞。以監府之多暇。每講

論而肅成。仰惟神之敏。速歎將聖之聰明。自禮賢於

秋實。足歸道於春卿。芳年淑景。時和氣清。華殿邃兮

簾幃靜。灌木森兮風雲輕。花飄香兮動笑日。嬌鶯轉

兮相哀鳴。以物華之繁靡。尚絕思於將迎。思去聲。猶允

蹈而不倦。極耽翫以研精。命庸才以載筆。謝摘藻於

天庭異洞簫之娛侍。

漢元帝為太子時好吹洞簫自度聲被歌調王褒上洞簫賦乃

今後官貴人皆誦讀之

殊飛蓋之緣情。

魏文帝為世子時曹植賦詩曰清夜遊西園飛

蓋相追隨

闕雅言以贊德。思報恩以輕生。敢下拜而稽首。

願永樹於風聲。奉皇靈之遐壽。冠振古之鴻名。

冠去聲。

太宗見而遣使

去聲。

謂百藥曰。朕於皇太子處見卿所

作賦。述古來儲貳事以誠太子。甚是典要。朕選卿以

輔弼太子。正為此事。

為去聲。

大稱所委。

稱去聲。

但須善始

令終耳。因賜廐馬一匹。綵物三百段。

愚按。此東宮毓德之初。群工贊善之始。承乾頗留意典墳。然燕閒之後。嬉戲無度。昔賈誼言輔

翼太子有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蓋愛子教之以義方。亦孰不欲教之於其初。其後乃爾

相遠耶。夫子所謂下愚不移者乎。抑所以輔翼之具有未至乎。然肅觀李百藥贊道賦一篇。歷述秦漢魏晉以來儲貳之善惡。與夫任賢去邪之道。明刑慎罰之方。峻宇雕牆。甘酒嗜音。內作色荒。外作禽荒。之戒。莫不畢具。事實切當。文辭流麗。光輔前星者。足為典訓也。

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數音朔。後縱日甚。太子左

庶子于志寧撰諫疏二十卷。諷之。是時太子右庶子

孔穎達。字仲達。異州人。八歲就學。日記千餘言。隋世

撰五經義疏。號為詳博。每犯顏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穎

達曰。太子長成。長音掌。何宜屢得面折。對曰。蒙國厚恩

死無所恨。諫諍愈切。承乾令撰。令音平聲。孝經義疏。穎達

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太宗並嘉納之。二人各

賜帛五百匹。黃金一斤。以勵承乾之意。按史傳各賜帛百匹。黃金

十斤。

愚按。于志寧撰諫苑。以形匡救之益。孔穎達疏。經義以廣規諫之道。太宗又賜賚二臣以寓激勸之意。君父師友之責盡矣。是時承乾雖虧禮。而難於行耶。

貞觀十三年。太子右庶子張玄素以承乾頗以遊畋

廢學。上書諫曰。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周書蔡仲之命之辭。

苟違天道。人神同棄。然古三驅之禮。非欲教殺。將為

百姓除害。為去聲。故湯羅一面。天下歸仁。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

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

湯德至矣。及禽獸。今苑內娛獵。雖名異遊畋。若行之無恒。終

虧雅度。且傳說曰。學不師古。匪說攸聞。說音悅。商書傳說告高宗

辭。然則弘道在於學古。學古必資師訓。既奉恩詔。令

孔穎達侍講。今平聲。後同。望數存顧。問。音朔。後同。以補萬一。

仍博選有名行學士。行去聲。兼朝夕侍奉。覽聖人之遺

教。察既往之行事。日知其所不足。月無忘其所能。此

則盡善盡美。夏啓周誦。焉足言哉。焉於切。虞。夫為人上者。

夫音扶。未有不求其善。但以性不勝情。勝平聲。後同。耽惑成

亂。耽惑既甚。忠言盡塞。所以臣下苟順君道。漸虧古

人有言。勿以小惡而不去。上聲。小善而不為。故知禍福

之來皆起於漸。殿下地居儲貳當須廣樹嘉猷。既有
好畋之淫。好去聲。後同。何以主斯七卷。慎終如始。猶恐漸

衰。始尚不慎。終將安保。承乾不納。玄素又上書諫曰。

臣聞稱皇子入學而齒胄者。欲令太子知君臣父子

尊卑長幼之道。長音掌。後同。見教誡篇注。然君臣之義。父子之親。

尊卑之序。長幼之節。用之方寸之內。弘之四海之外。

者。皆因行以遠聞。假言以光被。伏惟殿下睿質已隆。

尚須學文以飾其表。竊見孔穎達。趙弘智等。非惟宿

德鴻儒。亦兼達政要。望今數得侍講。開釋物理。覽古

論今。增輝睿德。至如騎射畋遊。酣歌妓翫。苟悅耳目。

終穢心神。漸染既久。

漸音尖。

必移情性。古人有言。心為

萬事主。動而無節。即亂。恐殿下敗德之源。在於此矣。

承乾覽書愈怒。謂玄素曰。庶子患風狂耶。十四年。太

宗知玄素在東宮。頗有進諫。擢授銀青榮祿大夫。行

太子左庶子。時承乾嘗於宮中擊鼓。聲聞于外。

聞去聲。

玄素叩閣請見。

音現。

極言切諫。乃出宮內。鼓對玄素毀

之。遣戶奴伺玄素早朝。

音潮。

陰以馬撾擊之。

音撾。

殆至

於死。是時承乾好營造亭觀。

去聲。

窮極奢侈。費用日廣。

玄素上書諫曰。臣以愚蔽。竊位兩宮。在臣有江海之

潤。於國無秋毫之益。是用必竭愚誠。思盡臣節者也。

伏惟儲君之寄。荷戴殊重。

荷上聲。

如其積德不弘。何以

嗣守成業。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事。兼家國所應用。物不為節限。恩旨未踰六旬。用物已過七萬。驕奢之極。孰云過此。龍樓之下。惟聚工匠。望苑之內。不覩賢良。今言孝敬。則闕侍膳問豎之禮。語恭順。則違君父慈訓之方。求風聲。則無學古好道之實。觀舉措。則有因緣誅戮之罪。宮臣正士。未嘗在側。群邪淫巧。昵近深宮。愛好者皆遊伎雜色。施與者並圖畫雕鏤。在外瞻仰。已有此失。居中隱密。寧可勝計哉。勝平聲。宣猷禁門。不異闐闐。上音環。下音會。朝入暮出。惡聲漸遠。右庶子趙

弘智經明行修。

行。去聲。

當今善士。臣每請望數召進。與

之談論。庶廣徽猷。令旨反有猜嫌。謂臣妄相推引。從

善如流。尚恐不逮。飾非拒諫。必是招損。古人云。苦藥

利病。苦口利行。伏願居安思危。日慎一日。書入。承乾

大怒。遣刺客將加屠害。俄屬宮廢。

按後一書。通鑑係十三年詔自今皇

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為限制。於是太子發取無度。故玄素上疏。十七年承乾廢。

胡氏寅曰。周官有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愚度之。莫尊於王。次曰后。次曰世子。用物不會。是尊貴

之故。得肆為費侈。豈節以制度。自家刑國之道哉。正使周官饌夫酒正內府有此文。然冢宰之職。量

入為出。得以九式均節財用。則雖曰不會。而會在其中。特不使有司以法沮止。若自下而制上耳。太

宗之詔太子。於是大失。諸賢在朝。不聞以為不可。獨張玄素止於未流。幾於被害。豈非君臣之交失。

乎。

唐氏仲友曰。太宗於玄素可謂不察矣。玄素力諫太子。至于一再。至于三四。承乾諱其切至。遣力奴槌擊。遣刺客伺之。其脫死者幸矣。乃於他官僚同坐。至除名為民。起為刺史。訖不復親近。太宗於此刑濫害及善人矣。可不悲哉。事與于志寧同。而賞罰異。太宗何所見而然耶。

愚按。隋太子勇。唐太子承乾。皆以罪廢。雖二人不肖。有以自取。亦文帝太宗所以處之失其道也。何也。文帝既立勇為太子。而復寵待煬帝。太宗既立承乾為太子。而復寵待煬帝。太於其初。魏王劼尤於其後。承乾目覩庶人勇之禍。故為是不得已之邪謀。向使太宗於太子諸王之間。早有定分。則承乾雖不肖。不至如是之甚也。今既不能消其不平之忿。乃賞擢張玄素于志寧之流。使救正於言語。章疏之末。果何益之有哉。

貞觀十四年太子詹事

唐制。東宮置詹事府。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

于志

寧以太子承乾廣造宮室奢侈過度耽好聲樂好去聲

上書諫曰臣聞克儉節用實弘道之源崇侈恣情乃

敗德之本是以凌雲槩日戎人於是致譏秦繆公夸示宮室之

盛為西戎由余所笑詳見納諫篇註峻宇雕牆夏書以之作誡五子之歌曰甘

酒嗜音峻宇雕牆有昔趙盾匡晉盾晉靈公大夫呂

望師周望太公也為周太師或勸之以節財或諫之以厚斂去聲

莫不盡忠以佐國竭誠以奉君欲使茂實播於無窮

英聲被乎物聽咸著簡策用為美談且今所居東宮

隋日營建觀之者尚譏甚侈見之者猶歎甚華何容

於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

極磨礱之妙。且丁匠官奴入內。比者比音鼻曾無復監。

魯音音此等或兄犯國章或弟罹王法。往來御苑出入

禁闈。鉗鑿緣其身。槌杵在其手。監門本防非慮監音平聲。

宿衛以備不虞。直長長音掌既自不知。千牛又復

不見。千牛官名。見納諫篇注。爪牙在外。廝役在內。所司何以自

安。臣下豈容無懼。又鄭衛之樂。古謂淫聲。鄭衛二國名。樂記曰。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昔朝歌之鄉。迴車者墨翟。朝音昭。翟音狄。朝歌殷之邑名。漢書鄒陽書曰。邑號

朝歌。墨子回車。夾谷之會。揮劍者孔丘。夾谷魯地名。家語曰。定公與齊侯會于夾

谷。孔子攝相事。齊使萊人以兵劫定公。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

好齊侯心怵。麾而避之。齊奏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曰。匹夫熒惑侮諸侯者。罪應誅。於是斬侏儒。齊侯懼。有慙色。先聖既以為非。通賢將以為失。頃聞宮內。屢有

鼓聲。大樂伎兒入便不出。聞之者股栗言之者心戰。

往年口敕。伏請重尋。重去聲。聖旨殷勤。明誠懇切。在於

殿下。不可不思。至於微臣。不得無懼。臣自驅馳宮闕。

已積歲時。犬馬尚解識恩。解音懈。木石猶能知感。臣所

有管見。敢不盡言。如鑒以丹誠。則臣有生路。若責其

忤旨。則臣是罪人。但悅意取容。臧孫方以疾疚。犯顏

逆耳。春秋比之藥名。臧孫魯大夫名紇。即臧武仲也。左傳襄公三十三年。臧孫曰。季

孫之愛我。疾疚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疚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疚之美。其毒滋多。伏願停

工巧之作。罷久役之人。絕鄭衛之音。斥群小之輩。則

三善允備。萬國作貞矣。承乾覽書不悅。十五年。承乾

以務農之時。召駕士等役。不許分番。人懷怨苦。又私

引突厥群。豎入宮。志寧上書諫曰。臣聞上天蓋高。日

月光其德。明君至聖。輔佐贊其功。是以周誦升儲。見

匡毛畢。毛叔鄭畢公。周之輔臣。漢盈居震。取資黃綺。見定分姬

且抗法於伯禽。姬。周之姓。且。周公之名。伯禽。周公子也。禮曰。成王幼。不能蒞祚。周公相踐

詐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賈生陳事於文

帝。賈生。即賈誼也。見納諫篇注。咸殷勤於端士。皆懇切於正人。歷

代賢君。莫不丁寧於太子者。良以地膺上嗣。位處儲

君。慶。上聲。後同。

善則率土霑其恩。惡則海內罹其禍。近聞

僕寺司馭。駕士獸醫。始自春初。迄茲夏晚。常居內役。

不放分番。或家有尊親。闕於溫清。

禮記曰。子之事父。母。冬溫而夏清。

或室有幼弱。絕於撫養。春既廢其耕墾。夏又妨其播殖。事乖存育。恐致怨嗟。儻聞天聽。後悔何及。又突厥達哥支等。咸是人面獸心。豈得以禮義期。不可以仁信待。心則未識於忠孝。言則莫辯其是非。近之有損於英聲。昵之無益於盛德。引之入閣。人皆驚駭。豈臣庸識。獨用不安。殿下必須上副至尊。聖情下允黎元。本望不可輕微。惡而不避。無容略小善而不為。理敦

杜漸之方。須有防萌之術。屏退不肖。狎近賢良。如此。

則善道日隆。德音自遠。承乾大怒。遣刺客張師政。紇

干承基。紇音鶻。紇干。虜複姓。就舍殺之。是時丁母憂。起復為詹

事。二人潛入其第。見志寧寢處苦廬。禮居父母之喪者。寢苦枕塊。

竟不忍而止。及承乾敗。太宗知其事。深勉勞之。勞去聲。按

前一書。通鑑係十四年。舊史曰。承乾敗後。推鞠。具得其事。太宗謂志寧曰。知公數有規諫。事無所隱。深加

勉勞。右庶子令狐德棻等。以無諫書。皆從貶責。

胡氏寅曰。詹事。東官。官之尊也。太子於之。學為父子焉。學為君臣焉。于志寧不當起復。太宗不當奪

其喪也。人臣有奪喪者。惟金革之事耳。詹事輔導諸君。以忠以孝。乃從金革之例。冒哀居官。則何以

訓太子。宜太子之不納諫也。雖然。自太子言之。從欲肆情。又將殺諫臣。是兩刺客之不如。其不能終。

哉。宜。

愚按。自古臣子之事君親。能盡其道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也。嘗觀春秋傳。晉靈公不君。趙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麇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是宣子以敬於君而免於難也。今觀承乾無道。于志寧上書諫之。承乾怒。遣刺客張師政。紂于承基。殺之。時志寧毋憂起復。二人潛入其第。見寢處苦廬。不忍而止。是志寧以孝於親而脫於禍也。之二人者。庶幾無愧於鉏麇矣。承乾之為。曾不如刺客之有人心也。然亦未聞有寢苦枕塊而任於人之國。當輔翼太子之任者。太宗志寧胥失之矣。

貞觀政要卷第四